[PG9303-0820] DOH93-TD-M-113-004 (115P)

計畫編號：DOH93-TD-M-113-004

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三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監獄醫療之現況調查及需求評估

研 究 報 告

執行機構：中國醫藥大學

計畫主持人：蔡文正

協同主持人：林正介、許南榮、龔佩珍

研究人員：李奇學、張伍隆、廖凱平、張緯杰、郭娓吟

執行期間：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

＊＊本研究報告僅供參考，不代表本署意見＊＊

目錄

前言.....1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1
二、台灣地區監獄收容現況.....2
三、監獄醫療現況.....5
（1）國外監獄的醫療概況.....5
（2）國內的監獄醫療概況.....6
（3）收容人的就醫流程與就醫障礙.....8
四、健康與醫療需求.....11
五、醫療資源利用分析.....16
（1）第一階段醫療資源利用模式.....17
（2）第二階段醫療資源利用模式.....18
（3）第三階段醫療資源利用模式.....18
（4）第四階段醫療資源利用模式.....18
六、國內收容人醫療利用情形.....19
材料與方法.....21
一、研究對象與資料來源.....21
二、分析方法.....22
（1）問卷設計.....22
（2）資料分析.....23
三、研究架構.....24
結果.....25
一、受刑人基本特性與就醫情形描述性統計分析.....25
（1）基本特性.....25
（2）罹患疾病與就醫情形.....26
（3）治療方式相關情形.....28
（4）就醫滿意度.....29
二、受刑人就醫情形雙變項與多重比較統計分析.....32
（1）不同已服刑期間醫療使用與就醫滿意度之比較.....32
（2）不同收容機構型態之受刑人醫療使用與就醫滿意度之比較.....35
（3）就診速度與就診科別比較.....38
（4）不同門診天數與就醫滿意度之比較.....38
三、受刑人就醫滿意度逐步複迴歸分析.....39
四、各矯正機關醫療供給之描述性分析.....41
（1）醫師人力供給.....41
（2）醫療設備供給概況.....42
（3）各矯正機關之就診科別及診次分佈.....42

（4）收容人就診人次及費用.....43
（5）夜間假日醫療提供情形.....45
（6）收容人死亡爭議情形.....46
（7）醫療供給面之相關問題.....46
討論.....47
一、受刑人罹病型態問題.....47
二、影響就醫滿意度因素.....48
三、醫療資源不足.....50
（1）醫事人力不足.....50
（2）醫療軟硬體設備不足.....52
四、醫療資源的浪費.....53
五、收容人相關健康照護的問題.....54
結論與建議.....55
一、結論.....55
二、建議.....57
（1）對主管機關之建議.....57
（2）對各矯正機關之建議.....57
參考文獻.....58
圖、表.....61
附錄.....102
附錄一：問卷.....102
附錄二：各監所核定收容人數.....105

表目錄

表 1-1、矯正機關類別與收容對象 4
表 1-2、監獄收容人主要之健康問題 16
表 1-3、全民健保實施後國人醫療利用情形 20
表 1-4、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戒護就醫人數 20
表 4-1、受刑人個人基本特性之描述性分析 61
表 4-1、受刑人個人基本特性之描述性分析（續） 62
表 4-2、受刑人罹患疾病種類與就醫情形之描述性分析 63
表 4-2、受刑人罹患疾病種類與就醫情形之描述性分析（續） 64
表 4-2、受刑人罹患疾病種類與就醫情形之描述性分析（續） 65
表 4-3、受刑人罹患疾病時就醫方式與內容之描述 66
表 4-3、受刑人罹患疾病時就醫方式與內容之描述（續） 67
表 4-4、受刑人對於就醫之滿意度分析 68
表 4-4、受刑人對於就醫之滿意度分析（續） 69
表 4-5、就醫滿意度分數排行 70
表 4-6、不同服刑期間受刑人對於醫療利用之分佈情形 71
表 4-6、不同服刑期間受刑人對於醫療利用之分佈情形（續） 72
表 4-6、不同服刑期間受刑人對於醫療利用之分佈情形（續） 73
表 4-6、不同服刑期間受刑人對於醫療利用之分佈情形（續） 74
表 4-7、不同服刑期間受刑人對於醫療利用滿意度之分佈情形 75
表 4-7、不同服刑期間受刑人對於醫療利用滿意度之分佈情形（續） 76
表 4-7、不同服刑期間受刑人對於醫療利用滿意度之分佈情形（續） 76
表 4-7、不同服刑期間受刑人對於醫療利用滿意度之分佈情形（續） 77
表 4-7、不同服刑期間受刑人對於醫療利用滿意度之分佈情形（續） 78
表 4-8、不同服刑期間受刑人對於醫療利用滿意度之多重比較情形 79
表 4-9、不同收容機構型態受刑人對於醫療利用之分佈情形 80
表 4-9、不同收容機構型態受刑人對於醫療利用之分佈情形（續） 81
表 4-9、不同收容機構型態受刑人對於醫療利用之分佈情形（續） 81
表 4-9、不同收容機構型態受刑人對於醫療利用之分佈情形（續） 82
表 4-9、不同收容機構型態受刑人對於醫療利用之分佈情形（續） 83
表 4-10、不同收容機構型態受刑人對於醫療利用滿意度之分佈情形 84
表 4-10、不同收容機構型態受刑人對於醫療利用滿意度之分佈情形（續） 85
表 4-10、不同收容機構型態受刑人對於醫療利用滿意度之分佈情形（續） 86
表 4-10、不同收容機構型態受刑人對於醫療利用滿意度之分佈情形（續） 87
表 4-11、不同收容機構型態受刑人對於醫療利用滿意度之多重比較情形 88
表 4-12、就診科別與就診速度比較 89
表 4-13、每週看診天數與滿意度之比較 89

表 4-14、整體滿意度逐步迴歸模型 90
表 4-15、各矯正機關醫護人力供給概況 91
表 4-16 各矯正機關預算與現有編制之差異概況 92
表 4-17、各矯正機關醫療設備供給概況 93
表 4-17、各矯正機關醫療設備供給概況（續） 94
表 4-18、各矯正機關之就診科別診次 95
表 4-18、各矯正機關之就診科別診次（續） 96
表 4-19、收容人自費、公費及戒護就醫之就診人次 97
表 4-20、收容人自費、公費及戒護就醫之就診費用 98
表 4-21、93 年 1-9 月各監所平均每位受刑人醫療費用 99
表 4-22、各矯正機關夜間及假日醫療提供概況 100
表 4-23 各矯正機關收容人死亡及爭議情形 101
表 4-24 各矯正機關醫療供給之相關問題 101

圖目錄

圖 1-2、監獄收容人健康照護需求的評估過程 15
圖 1-3、Andersen 第四階段醫療利用模式 19
圖 2-1、本研究架構 24

摘要

目的：本研究主要調查監獄醫療供給與需求現況，針對受刑人的醫療需求、醫療利用及醫療服務滿意度進行調查，並且瞭解各監所之醫療設備與所提供之醫療服務種類、醫護人力等資源。

方法：本研究透過問卷調查的方式對受刑人進行群集抽樣調查，抽樣比率為 10%，取得有效樣本 5,269 份。利用描述性與推論性統計進行分析，採用複迴歸分析探討影響受刑人的整體醫療滿意度之主要因素。此外透過郵寄問卷方式蒐集各監所目前之醫療設備與醫護人力，以及受刑人醫療利用次數與金額。

結果：每位受刑人平均一年就醫次數為 14.6 次，平均每人每年醫療費用約為 4,011 元。受刑人主要罹患疾病比例較高的為「皮膚病」、「胃腸消化系統相關疾病」與「高血壓」，服（使）用之藥物以「陣痛解熱」、「綜合感冒藥」與「皮膚藥膏」為大部分。對醫療服務之整體滿意度約 26%表示滿意，25%表示不滿意。滿意度最高者為「醫療環境」與「病患的隱私權」，而對於監所提供「看診時段」、「看診科別」與「醫師的病情說明」則是最不滿意的三項。影響醫療服務滿意度之主要因素包含：「打報告至就診速度」、「藥品符合需求的程度」、「醫療型態」、「每週看診天數」、「公費診次人數比」與其他醫療服務例如「醫師的病情說明」、「醫師的用藥解說」與「其他人員的態度」等。在醫護人力方面，以專科醫師不足為目前醫療供給上主要問題(約 68%)，其次為護理人力及假日（夜間）駐診醫師。在醫療相關設備

方面，以傳染病隔離病監問題所佔比例較高（約 23%）。另外受刑人積欠醫療費用為各矯正機關的重要問題（約 43%）。

結論：目前各矯正機關提供尚可滿足受刑人之基本醫療需求之醫療服務，然而大部分矯正機關因經費不足或薪資制度問題，無法提供足夠的監獄專職醫護人力與設備，使得在完全滿足受刑人醫療照護上有待努力。本研究建議相關主管機關改善矯正機構之專職醫師之薪資結構以吸引專業醫師，藉以改善各矯正機構之醫護相關專業人員不足之長久問題。對於各矯正機構部分，本研究建議矯正機構在缺乏專職醫護相關人員下，應增加提供足夠的公費門診診次以維護受刑人基本醫療權益。

關鍵字：醫療需求、醫療利用、受刑人、監獄、就醫滿意度

Abstract

Objectives: This study is to investigate healthcare demand and supply in prisons in Taiwan. Prisoners' healthcare demand, healthcare utilization, and satisfaction with medical services were examined. Medical equipment, types of medical services, and healthcare professional manpower offered in the prisons were also surveyed.

Methods: The structured questionnaire was used to investigate one-tenth of all prisoners who were clustered sampling from the prisons in Taiwan. There were 5,369 questionnaires collected to analyze. The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method was conducted to find out the related factors which influence prisoner's satisfaction of healthcare services. In order to understand current supply of medical equipment, manpower, and healthcare utilization of prisoners in the jails, we obtained related information by mail survey.

Results: Average number of medical utilization is 14.6 per prisoner per year, and average annual medical expenditure is $4,011NT dollars per prisoner. The major three diseases, which prisoners suffer from, are 'skin disease', 'intestines and stomach digestive system related diseases' and 'hypertension'. The major non-prescription drugs prisoner taking are 'analgesic tablet', 'cold drug' and 'skin ointment'. Approximate 26 percent of prisoners satisfied with medical services whereas 25 % did not satisfy with medical services. The prisoners have higher satisfaction in 'medical care environment' and 'patients' privacy', but they have higher dissatisfaction in 'time of outpatient services', 'types of healthcare services' and 'doctor's explanation of sickness'.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of healthcare satisfaction include 'the speed of going to a doctor after claiming', 'the degree of medicines offered meeting prisoner's needs', 'types of medical service', 'days of outpatient services weekly', 'ratio of

number of public outpatient service to number of prisoners' and other satisfaction for specific medical services such as 'doctor's explanation of sickness', 'doctor's explanation of drug use', and 'attitudes of other medical staffs'. For supply side, the shortage of specialists is the main problem for 68% of all prisons. The insufficient manpower of nurses and physician shortage at night or on holidays are also the problems for most of the prisons. Furthermore, the scanty isolated wards for infectious diseases and the great debts of prisoners for healthcare services are also the major issues for all of jails.

Conclusion: In short, currently the prisons in Taiwan provide acceptable healthcare services to meet the prisoners' basic health needs. However, owing to the shortage of government's budget or the problem of salary system for physicians, most of the jails cannot provide adequate physicians, nurses and medical equipment. It also blocks these institutes from improving healthcare quality in prisons. This study recommends that in order to attract full-time physicians to work for the prisons, government should improve the payment system for physicians who provide healthcare services for prisoners. The recommendation for the prisons is to provide more public outpatient services to protect the prisons' right of receiving basic healthcare services.

Key words: Medical demand, Medical utilization, Prisoner, Prisoner, Satisfaction for medical care

前言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全民健康保險於民國 84 年實施以來，迄今已將屆滿 10 年，其主要目的便是希望能消除民眾就醫時的經濟障礙，達到保障全體國民身心健康之目的。然而在健保實施之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將軍人與收容人(包括在監、所接受服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後統稱「收容人」)排除在外。民國 90 年業已將軍人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至今惟獨將在監、所服刑之收容人排除在健保的保護傘之外。而這一群在圍牆裡邊的人，他們的健康與醫療需求究竟如何？是否得到了他們應受到的權利與照顧？未來如果將這一群人納入全民健保是否可行，甚者近來討論極多的論人計酬是否可實施於這群自由受到限制而無法自由選擇就醫地點的族群，這些正是本研究想要探討了解的議題。

監所的收容人背景複雜，三教九流彙集一堂，多數的人在社會上的生活習性均不規律，層次參差不齊，在監執行期間又長，體能狀況日益衰退，故其健康狀況比正常年齡老化，而所衍生的疾病也比常人為多，尤其煙毒麻醉藥品氾濫，收容人當中約有百分之四十五以上為吸食或施打毒品者，其所造成的戒斷現象與種種的後遺症，全部在羈押或執行中顯現出來，再經長期的禁錮所產生的心理偏差、反抗、鬱

卒、敵視及反社會情緒更是表露無遺。然而多數收容人刑期有限，終究有一日會回歸於社會，倘若收容人於獄中未受到適當之醫療照護，在其出獄回歸於社會以後，仍然會造成社會與健保的負擔。

此外，台中監獄於九十二年的十月，委託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於監獄內設立醫院，這項試辦計畫，用意雖佳，但是其營運的成效如何也值得觀察。另外，收容人的醫療需求問題也是值得深入瞭解的課題。

依研究主題，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包含：

1. 探討國內收容人之門診醫療保健需求狀況。
2. 探討國內收容人之住院醫療保健需求狀況。
3. 探討國內收容人之慢性疾病醫療保健需求狀況。
4. 探討國內收容人之血液透析醫療保健需求狀況。
5. 分析目前監獄醫療供給情形—包含門診、急診與住院醫療供給。
6. 瞭解目前收容人醫療費用負擔程度。
7. 分析國內收容人對於當前所能接受之醫療服務的滿意度—包含醫療服務之項目、種類；費用負擔程度；就醫流程等等。

二、台灣地區監獄收容現況

矯正工作是法務行政工作重要的一環，其任務不僅對收容人施以消極的隔離監禁，保障大眾免於恐懼；更重要的是積極對收容人進行

矯正及教誨，使他們改過向善，復歸社會，不再犯罪，成為有用的人。

法務部所屬四十七個犯罪矯正機關，依性質可分為：監獄、少年輔育院、技能訓練所、矯正學校、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及戒治所等七類(法務部矯正機關，2003)：

- 監獄(含外役監)有二十五所：係執行處死刑、拘禁受自由刑判決確定之收容人的處所。外役監係指指無防範收容人逃亡之圍牆且無武裝警衛之低度安全設備，使收容人從事農藝、畜牧、森林、修路、營繕或其他特定作業之開放式犯罪矯治機構。
- 少年輔育院有二所：指執行少年感化教育之處所，其目的在矯正少年之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授予生活智能，俾能自謀生計，並實施補習教育，使有繼續求學機會。
- 技能訓練所有三所：收容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如慣竊）及受感訓處分人（流氓）。
- 矯正學校有二所：收容經刑事判決確定的少年收容人及經少年法庭裁處感化教育的少年。
- 看守所有十二所：羈押偵查或審判中的刑事被告。
- 少年觀護所有三所：收容的是調查、偵查或審判中的未滿十八歲少年。
- 戒治所有十七所與(監獄合署辦公)：係收容吸毒犯，施以戒斷。

截至 92 年 7 月底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共計 57,250 人，與上年 (91

年)同期 55,661 人比較，增加 1,598 人（2.9%），其中監獄收容人(含收容人、監護、強制治療及候執行收容人)計 41,580 人，占所有收容人之 72.6%，戒毒犯 9,827 人，占 17.2%(含受強制戒治者 8,497 人及受觀察勒戒者 1,330 人)，其餘分別為被告及留置流氓 3,081 人，強制工作及流氓感訓受處分人 1,036 人，感化教育學生 1,246 人，收容少年 480 人（法務部，2003），各監所核定收容人數請參考附錄二。

表 1-1、矯正機關類別與收容對象

矯正機關類別	機關名稱	收容對象	備註
監獄(二十五所)	台北、桃園、桃園女子、新竹、台中、台中女子、彰化、雲林、雲林第二、嘉義、台南、高雄、高雄第二、高雄女子、屏東、武陵、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綠島、明德外役、自強外役、福建金門等監獄。	經刑事判決確定之收容人。	台灣自強外役監獄奉改制(2003 年底)為台灣自強戒治所
煙毒犯之戒治所(十七所)目前均與監獄合署辦公	台灣台北、桃園女子、新竹、台中女子、台中、台中少年、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女子、屏東、台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福建金門等十七所戒治所。	犯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十條之罪，經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強制戒治之受戒治人。	2003 年底前台灣自強外役監獄將改為全國唯一之獨立的戒治所
技能訓練所(三所)	台灣泰源、東成及岩灣技能訓練所等三所。	強制工作處分人及受感訓處分人。	
少年輔育院(二所)	台灣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	經少年法庭判處感化教育之犯罪少年(十二歲至十八歲)。	

少年矯正學校(二所)	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	經少年法庭判處感化教育之犯罪少年(誠正中學)及獲判處徒刑之犯罪少年(明陽中學)。	
看守所(十二所)	台灣基隆、台北、士林、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彰化、嘉義、台南、屏東、花蓮等看守所。	刑事被告、受觀察勒戒人。	
少年觀護所(三所)	台灣台北、台中、台南等少觀所。	依法收容之少年刑事被告及保護少年。	

資料來源：法務部，2004。

三、監獄醫療現況

（1）國外監獄的醫療概況

日本國內的矯正機構對醫療極為重視，全國共有八所矯正醫療機構，當收容人遇到疾病必須送醫診治時，即先行送往各管區所屬矯正醫療機構，再依病情分送至各類矯正醫療機構。其矯正醫療機構(醫療刑務所)係以醫療為主，其所長人選必須是醫生，對醫療業務熟悉，才不致產生外行領導內行的問題。綜觀日本之監獄醫療因其有獨立之組織從事監獄醫療業務，且其醫療保險並非如我國統一由一個機構辦理，所以收容人的醫療問題並未產生嚴重脫離一般社會醫療的情形(任正明，2000)。

英國的監獄醫療(Prison Medical Service, PMS)已有一段很長的歷史(Sim, 1990)。早在 1948 年，National Health Service(NHS)就已發表

了有關 PMS 的政策(Smith, 1984)。英國監獄醫療的主管機關為監獄醫療處，其組織為監獄醫療處處長一人向監獄局長負責，各監獄至少設置醫療官一名。醫療處主要業務為收容人的醫療衛生，包括基本保健、住院治療、牙科診治、精神治療、及收容人吸毒、愛滋病等治療。並提供法院等相關單位有關受容人之診斷報告。由於英國為公醫制度之國家，監獄醫療不至於會產生嚴重差異，卻又能善用社會整體醫療資源，建立完整的醫療體系(任正明，2000)。

（2）國內的監獄醫療概況

近年來，全國的監所不斷地革新，已有顯著的進步，但在收容人的醫療問題上，始終無法突破，對於保障其生命與身心健康之基本權益有極大之影響。而全民健康保險又獨將收容人排除在外，因此如何一勞永逸地解決監院所的醫療問題，已成為獄政革新的重要課題。

依監所相關法令之規定，衛生行政並非只是打針吃藥而已，舉凡環境清潔消毒、傳染病的預防篩選、疾病的治療、毒品尿液的檢查、收容人的入監、在監、出監健康檢查，都需要龐大的人力物力。然而，各監院所動輒數千人的收容，單憑編制內的一、二位醫師、藥師與護理人員是不夠的，僅僅能夠維持轉診功能而已。何況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編制的八十七位醫師，目前幾乎全部從缺，雖然各單位均有特約醫師的聘雇，但收容人的疾病，並不是排定白天幾個門診時段就能解

決一切。

監所要的不是名醫，真正需要的是具有愛心，耐心並有應變能力的醫師們，組成處理緊急傷患的醫療網。現代的醫藥治療趨向專業分工，診療科別愈分愈細，一位醫師的養成須經過七年的基礎醫學教育，再經歷三至五年的臨床訓練，及專科、次專科的再訓練方有能力及自信的面對他的病患。而監所的收容人五花八門，再加上千奇百怪的疑難雜症，並不是編制內一至二位的醫師，就能擁有十八般武藝，來榮膺全年無休，二十四小時全天候醫療服務。以公費訓練幾名初出毛蘆的醫學生，在沒有訓練陞遷進修的前途陰影下，就已經留不住人心，何況微薄的薪俸，更比不上待遇最差的署立醫院住院醫師。加上高漲的人權意識，面對的病患並不是真正的病人，在偽裝的病情下，大捉迷藏，若有閃失則恐嚇、威脅、利誘、民意代表關說及長官的苛責，動輒得咎，隨時挨告。所以近年來法務部自行培訓醫師的計畫因而夭折。尤其全民健康保險的實施，公立醫療院所的醫師大量流失，對監院所的醫療困境更是雪上加霜（張伍隆，1998）。

而為了照顧收容人的醫療問題，目前全國各監院所收容人罹病之醫治方式，可概分為下列之方式：

- 購藥服用：收容人罹病，申請自行購買或親友送入之藥物，經監院所醫師檢查合格後，准予送入。
- 監內醫師診治：收容人罹患疾病，由監院所醫師或特約醫師在

監內診治。

- 自費延醫：監獄行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罹疾病之收容人請求自費延醫診治時，監獄長官應予許可」。監院所謂重視人權及維護收容人生命身心之健康，收容人希望接受外界醫師之診治，而自願負擔一切醫療費用，得由監院所代聘醫師為收容人辦理自費延醫。

- 移送病監：監獄行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罹肺病者，應移送於特設之肺病監」。同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收容人精神喪失時，移送於精神病院或其他監護處分處所」。

- 戒送醫院治療：係指收容人因罹患重病而監所內醫療設備無法作適當治療，由監所派員戒護病患外出至醫院醫療。依據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收容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治療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就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羈押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被告現罹疾病，在所內不能為適當之治療，看守所長官認為有緊急情形時，得先將被告護送至醫院治療，並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處理」。

- 保外就醫：在監收容人現罹疾病，應盡量設法在監內治療，惟因監內醫護人員或醫療設備不足，認為在監內不能施行適當之治療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待痊癒後再返還監所繼續服刑（羈押）；其具保在外醫治期間不得算入執行（羈押）期間(任正明，2000)。

（3）收容人的就醫流程與就醫障礙

過去矯正機關之醫療業務多仰賴軍方退役之軍醫維持，為近年來

該等人員多已屆退休年齡，目前並無專任醫師在職，已達真空狀態。又矯正機關專任醫師待遇偏低，雖經多次爭取提高專任醫師待遇亦無下文，在待遇偏低，延聘不到醫師乃必然之情勢，醫療品質自然無法提昇。

矯正機關雖然有心改善收容人的醫療設施與就醫的品質，然而目前仍存有以下幾點問題尚待改善(張伍隆，2003)：

- 遴聘醫師不易：由於矯正機關的專任醫師待遇偏低、再加上升遷管道不佳、且專任醫師要面對的是五花八門的收容人，使醫師在診治上有極大的心理壓力，以上種種使得各矯正機關遴聘不到專任醫師，只能以兼任醫師或支援的方式，勉強維持白天的醫療照護，入夜後的緊急醫療，就只能靠矯正機關內衛生科的人員或者戒護至醫院急診，在此過程中風險不可謂不大。
- 設備老舊、經費短絀：由於社會經濟的繁榮與醫療人權的高漲，民眾的衛生保健與身心健康亦形重要，即使是收容人也一樣受到重視。就矯正機關而言，對收容人提供更清潔之環境及高品質醫療保健，以確保其身體之健康，免受於疾病之痛苦，更是責無旁貸的事。然而缺乏經費，再加上延聘醫師不易，以至於無法進行設備之更新，更別說提供高品質的醫療照護了。
- 醫護人力編制不足：法務部所屬四十七個矯正機關核定收容人數 52,232 人（92 年 7 月），現約收容 57,250 名收容人，醫師預算員額上限為 87 名，但沒專任醫師，其他醫護人員（含藥師、藥劑生、護理師、護士、醫事檢驗師（生）等）編制 283 名，現有人員 174 名。然而就一百多名人力，要應付五萬多名

收容人，並不容易，且還缺乏專任醫師，僅靠藥師與護理人員等服務，人力頗為吃緊。

- 醫療資源分配不均：目前矯正機關之醫療業務多賴特約醫師及兼任醫師辦理收容人門診醫療業務。但因各矯正機關散佈各地，部分偏遠及離島之矯正機關遴聘特約及兼任醫師殊為不易，而司法院核定之兼任醫師酬勞費係比照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按次支付，定有上限之規定（每診次 3 小時，2,330 元至 2,660 元），致部分兼任醫師不願前往該等矯正機關看診，使得監所醫療也存在著城鄉差距。

- 管教人員缺乏急救常識：全國各矯正機關夜間幾乎皆無醫護人員留駐，遇有緊急狀況時，由戒護人員戒護就醫，而這一群戒護人員多半不具有醫學知識，甚至多缺乏緊急救護技術之知識，致喪失急救之第一時間，甚有收容人死亡之情事。

- 收容人醫療費用龐大，機關無力負擔：雖然現行法令並未明訂收容人戒護就醫之醫療費用係需自費或由公費給付，因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一條將收容人排除於全民健康保險之門檻外，故遇有收容人戒護就醫、住院、開刀等情事，須由收容人全額負擔該筆醫療費用，收容人也許拒絕繳納或因清寒或因家屬置之不理等因素，該等醫療費用多由機關先行墊付，這筆龐大的醫療費用，全數由法務部編列預算支出，對於法務預算及納稅人而言是一個非常沉重的負擔。

- 收容人數暴增，醫療品質低落：近幾年來，經濟景氣持續萎靡，社會倫常喪失，使得法務部所屬四十七個矯正機關大部分超收收容人。其超收比率多達 9.6% ，整體而言似乎尚不嚴重，惟

深入探究，部分監獄及看守所超收達 50% 以上，超收比率高於 30%以上機關亦達十所，早已超出各矯正機關原先規劃編制之醫護人力所能承擔之工作負荷量，醫療品質當然無法有效提升。

- 傳染病收容人隔離設備簡陋：依監獄行刑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監獄行刑法第五十三條、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四條、監獄行刑法第五十五條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之規定，收容人罹傳染病、肺病時，應與一般收容人隔離或移送適當處所進行治療。惟各矯正機關因收容人數激增，房舍空間早已不敷使用，更遑論普設隔離專區收容罹傳染病收容人，不但對罹病收容人醫療權益影響甚大，亦增加一般收容人感染傳染病之機率。

矯正司為改善監、所收容人醫療上的障礙，改善監所醫療設施，提昇診治服務品質，旋即擴大與台灣各地公私立醫院及私人診所、國軍醫院、宗教團體醫院簽約設立專屬病房以及延聘醫師實施診療，甚至未來成立台灣北、中、南區專業醫療監獄等，已於 91 年 4 月在台中成立監獄醫療專區，同時臺中監獄於民國 92 年 10 月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合作，試辦監獄醫院，提供門診、住院、甚至手術等醫療照護，希望藉此使收容人也能得到較佳的醫療品質，並可減少收容人戒護就醫所產生的風險。

四、健康與醫療需求

Andersen 認為需求（need）是因為個人感受到某些醫療需要後所

產生的求醫行為。其中包含兩個層面（Andersen, 1995），即自覺健康與疾病狀況及疾病的臨床評估。

影響健康需求的因素很多，如人口學特徵、個人本身的健康行為與外在的健康照護系統等因素，彼此都會產生交互作用影響。而主要影響人類健康的因素有四，分別為：1、醫療保健體系（health care organization）2、生物因素（human biology）3、環境（environment）4、生活型態（life style），其中生活型態對健康的影響最大(Marc Lalonde, 1974；Dever, 1976；仇方娟，1997；Koyama, 2000)。此外，尚有許多學者皆指出民眾的健康狀況與個人特性，及其所處的醫療環境有密切的關係（黃毓華、邱啟潤， 1997；Chen, 1988；Jeffrey et al., 1997；Prentice, 1994；William et al., 1997）。

公共衛生領域中，將狹義之生活型態定義為在病因論之導向下，易辨別及測量之危險因子（Coreil & Levin,1985），而較廣泛的說法是指「與健康有關之行為」或健康的生活型態。健康行為可將其分為四大類：1、預防性健康行為，如健康檢查、預防注射、運動、飲食（營養）、戒煙及繫安全帶。2、疾病行為，如尋求醫療照護。3、疾病角色行為，如遵從醫囑服藥、特殊飲食或運動。4、避免環境中的危害：如污染及犯罪(Kasl & Cobb, 1966；Bello et al., 1971；Guten, 1980)。而國內學者將生活型態定義為：可能影響個人健康狀況的各種衛生習

慣或健康行為（丁志音、江東亮，1996）。

由於有許多的收容人，在入獄之前其生活習慣並不好，包括了吸毒，抽煙、喝酒、精神緊張等等，甚至有些收容人本身的心理狀態並不健全，因此這一群人的生活型態更是不佳，對於健康與醫療的需求可能比一般社會大眾更為需要，然國內並沒有太多關於收容人的醫療或健康需求的報告，甚至對於這一群人的需要、需求以及醫療供給的關係也模糊不清(圖 1-1)。也就是說這一群人，長久以來皆被忽略了他們的健康需求與醫療 Marshall 等人在 2001 年，曾針對監獄醫療需求制定了一個評估流程(圖 1-2)，並利用該流程調查該國的監獄健康照護需求，結果發現，主要可將其需求區分為六大類(表 1-2)：

（1）較輕微的常見疾病(Minor and self-limiting illnesses)

（2）身體上的健康問題(Physical health problems)

（3）孕婦以及女性健康(Pregnancy and maternal health)

（4）心理精神健康(Mental disorders)

（5）藥物濫用(Substance misuse)

（6）健康促進(Health promotion)

國外另一份針對監、所青少年收容人的調查發現，他們的健康與醫療需求包括：(1) 預防保健服務；(2) 全面性的體檢與照護；(3) 出院後的持續照護；(4) 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5) 提供專業且足夠的醫療照護；(6) 培養富有同情心的管理員 (7) 充分的健康照護的

財務支援(Brown, 1993)。人權，甚至犧牲了他們的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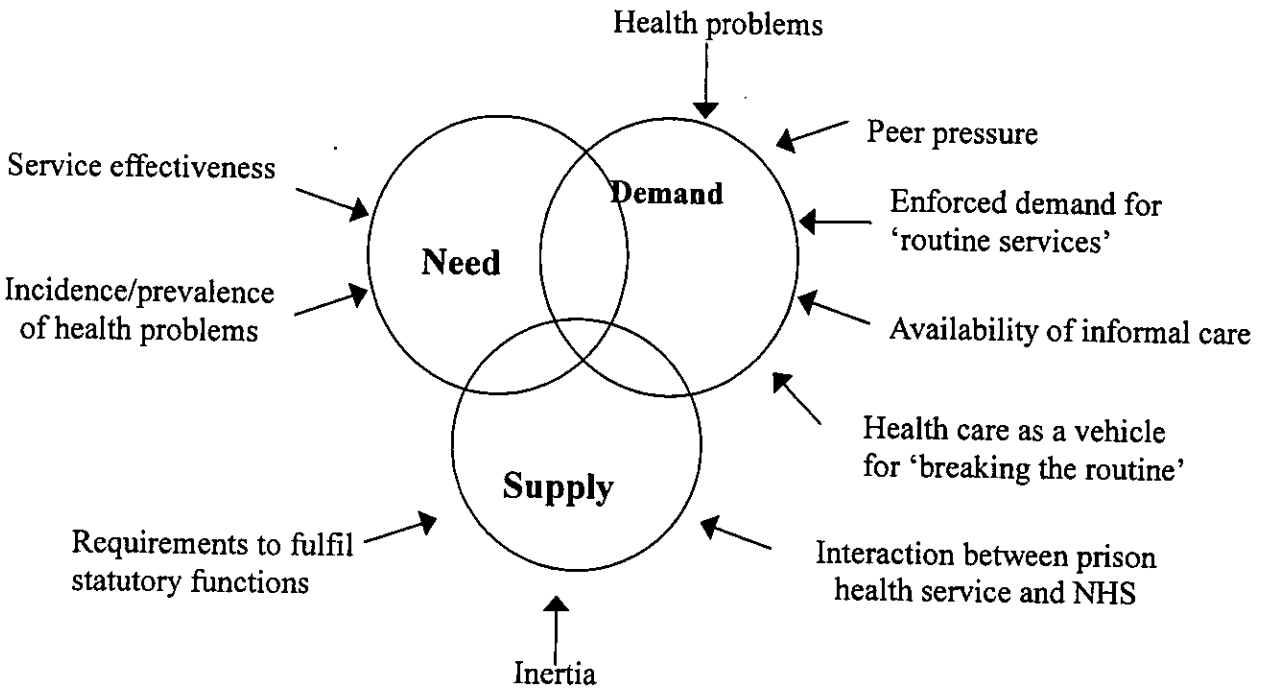

圖 1-1、監獄健康體系中，需要、供給與需求間的相互關係

（資料來源：Singleton et al., 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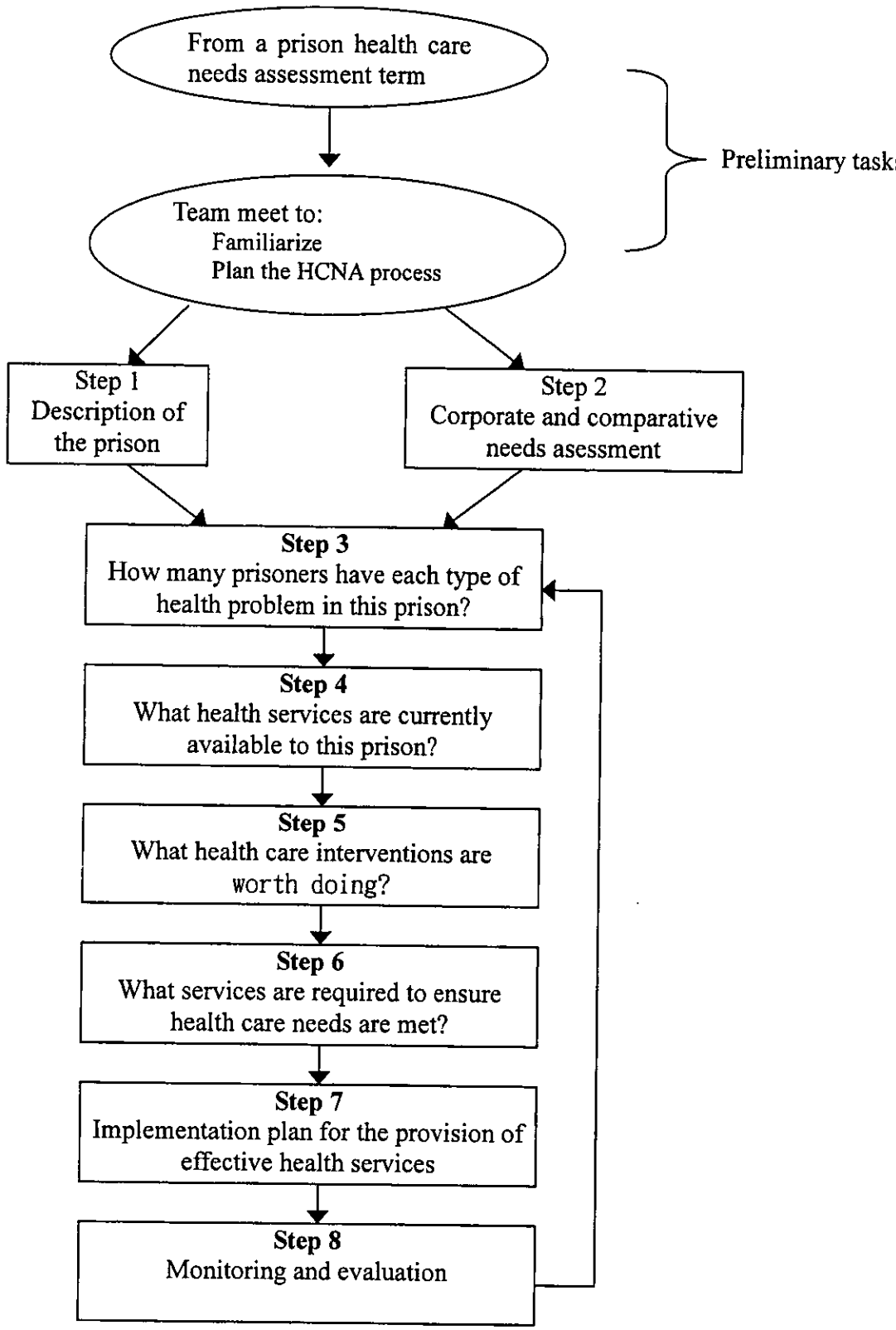

圖 1-2、監獄收容人健康照護需求的評估過程

（資料來源：Marshall, 2001）

表 1-2、監獄收容人主要之健康問題

Sub-categories	Health problems
Minor and self-limiting illnesses	Headaches Colds Skin problems, etc.
Physical health problems	Epilepsy Asthma Diabetes Cardiovascular disease and risk factors Infectious diseases Special senses and disability Dental health
Pregnancy and maternal health	
Mental disorders	Pesonality disorders Functional psychoses Neurotic disorders Self-harm and Suicide
Sunstance misuse	Alcohol misuse Drug misuse
Health Promotion	Diet Occupational regime Social support

資料來源：Marshall, 2001。

五、醫療資源利用分析

醫療資源的利用與人的健康息息相關，在國內或國外皆有許多學者為醫療資源利用提出各種定義、理論與分類，其中較為適切的定義是指一個人罹病或尋求預防保健時，到醫療保健場所接受醫療專業人員的診斷與治療（Suchman, 1965）；而 Shortell（1984）對醫療利用的定義為：指當需求轉變為求醫行為時，醫療資源實際被消耗的數量（張念慈，2000）。醫療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是屬於醫療資源利用的內涵之一，醫療資源的分類方式相當之多，在眾多學者的說法中，最被廣為

使用的是 Aday 與 Andersen（1974）的分類方式，其依個人使用醫療資源之形式與程度，將之分為四方面探討：

(一)醫療資源利用的型態：民眾接受醫療服務的種類，如中、西醫、牙醫、民俗療法等。

(二)醫療資源利用的地點：指民眾接受醫療服務的地點，如醫院門診、急診、診所、衛生所、中西藥房或安養機構等，此為評估民眾使用醫療資源就近性的重要因素。

(三)醫療資源利用的目的：指民眾接受醫療服務的原因，如預防保健、健康檢查、治療及診斷或復健性醫療服務等。

(四)醫療資源利用的頻率：指在一段時間內民眾使用某醫療資源之比率及使用的次數。

醫療資源利用的理論模式相當多，其中最廣為使用的是 Andersen 的健康行為模式。Andersen 於 1968 年提出醫療資源利用模式，其包含三個重要影響因素：傾向因素（predisposing component）、能力因素（enabling component）、需要因素（need component），之後因架構不完整，多位學者及 Andersen 本人分別又做了三次之修正(Andersen, 1995)，以下將針對此模式作一簡單之介紹。

（1）第一階段醫療資源利用模式

Andersen 於 1968 年提出醫療資源利用模式，發展之初在於以家戶為單位，測量醫療服務之可近性，但因家庭成員間健康狀況的異質性（heterogeneity）難以測量，故改為以個人為測量單位。

（2）第二階段醫療資源利用模式

Aday 和 Andersen 於 1974 提出第二階段醫療資源利用模式，以補第一階段之不足，其最主要是探討醫療資源利用可近性的影響及測量消費者對醫療資源使用的滿意度。此模式將原模式加以擴充，加入衛生政策，含財務、組織、人力、教育因素，與健康照護系統包括資源、組織因素和醫療資源利用狀況，其包含醫療資源利用的型態、醫療資源利用的地點、醫療資源利用的目的、醫療資源利用頻率及消費者滿意度。

（3）第三階段醫療資源利用模式

此模式除了延續上階段的理念外，加入了外在環境，如身體、政治、經濟因素、個人的健康行為，如飲食、運動、自我照護.等，同時可藉由個人自覺與專家評估健康狀況的結果；此模式乃強調醫療資源的利用可用於維護與改善個人的健康情形，及擴大了可近性的測量。

（4）第四階段醫療資源利用模式

此模式強調其為一個動態（dynamic）之模式，影響的因素不再只是單向，而具有回饋（feedback）作用，即個人的健康狀況將回饋影響個人醫療需要及醫療資源利用的行為，而醫療資源利用也會反應個人之需要（圖 1-3）。

在醫療需求的探討上，醫療需求可視為消費者對於健康需求的『引

申需求』，而影響醫療需求面的因素可概分為三大類：(1)人口特質：包括年齡、性別、種族與遺傳等因素。(2)社會經濟與環境因素：包括教育、所得水準、消費型態、家庭背景、職業與環境之危害等因素。(3)健康及健康價值的定義：包括健康特質、健康狀態以及消費者對於健康與生命的價值觀等因素(林俊吉，1983、陳書隆，1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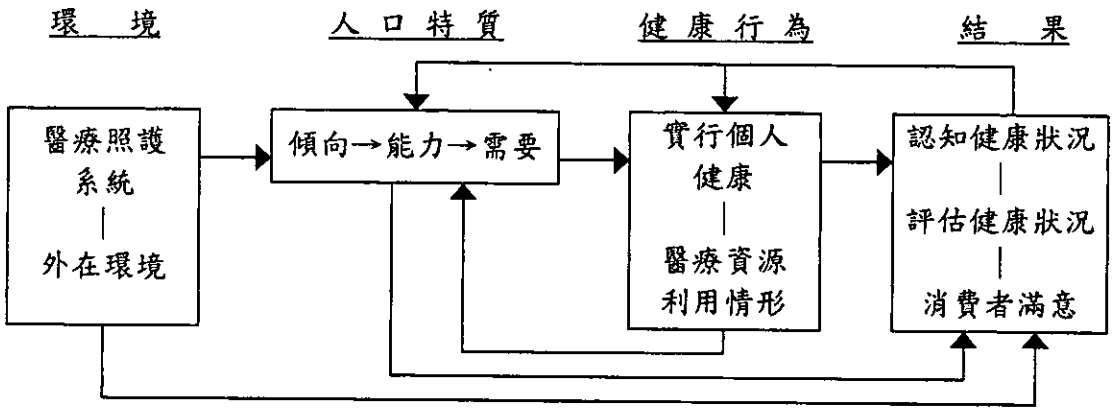

圖 1-3、Andersen 第四階段醫療利用模式

（資料來源：Andersen, 1995）

六、國內收容人醫療利用情形

國人平均每年每年約使用 15 次(表 1-3)，而根據統計國內監所大約有五萬人並未納入健保給付範圍，每年每人平均使用門診次數則有待調查。此外，民國 90 年受刑人戒護門診醫療共計 5800 人，91 年則增加為 6,000 人。住院部分，90 年為 1,581 人，91 年降低為 1,139 人。由於國內關於受刑人醫療利用之相關研究並不多見，因此本研究會對受刑人之醫療利用現況與支出金額做一全面性的調查，而相關之國內犯罪矯正機關收容人之醫療利用情形請參考本研究結果（表 4-20、4-21）。

表 1-3、全民健保實施後國人醫療利用情形

年　　別	保險人口(仟人)	佔總人口比率(%)	平均每人門診次數	平均門診費用(元)	平均住院費用(元)	平均住院日數(元)
*84 年	19,124	89.54	10.56	529	29,458	9.26
85 年	20,040	93.10	13.61	549	31,901	9.04
86 年	20,492	94.25	14.33	557	32,768	9.21
87 年	20,757	94.66	15.00	588	34,851	8.78
88 年	21,090	96.06	15.28	614	36,098	8.68
89 年	21,401	96.16	14.72	631	36,478	8.73
90 年	21,654	96.64	14.50	659	37,169	8.83
91 年	21,869	97.67	14.52	707	39,160	9.04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 2002；*:全民健保於 84 年 3 月開始辦理。

表 1-4、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戒護就醫人數

年度	門診	住院
90	5800	1581
91	6000	1139

資料來源：張伍隆，2003。

監獄，並非人間地獄，現代的獄政工作在於矯正而不在於報復。監所在法務部的獄政革新下，對於長期受到漠視與忽略的監獄醫療正要起步，而這一群人的醫療需求也才正要被發覺；由全民醫療照顧體系的觀點，監獄圍牆無法也不能隔絕於先進的醫療照護體系，其中尤以傳染病、精神病和慢性病等的控制和監護，最值得關注。因此本研究本年度之計畫主要探討國內監獄收容人之醫療需求，以及調查目前國內各收容機構醫療利用與醫療資源分佈情形，以作為下一年度監獄試辦醫療專區之成效評估與受刑人加入全民健保可行性的參考。

材料與方法

一、研究對象與資料來源

本研究之調查對象主要分為（1）受刑人醫療利用、需求與滿意度分析；以及（2）國內各監所醫療資源供應現況調查。

在受刑人醫療需求、利用與滿意度調查部分，本研究將針對國內 47 家犯罪矯正機關的收容人進行調查，47 個矯正機關包含監獄 25 所、少年輔育院 2 所、少年觀護所 3 所、技能訓練所 3 所、看守所 12 所以及矯正學校 2 所，至民國 93 年 9 月底為止收容人數共計 56,870 人（法務部，2004）。依據各監所收容人數規模（詳見附錄二），進行抽樣問卷調查，使用群集抽樣（cluster samples）抽樣比率為 10%。共計回收 5,751 份，扣除入監服刑未滿一個月以及無效問卷後，共取得 5,269 份（人）資料，其中曾經於入監期間就醫者共有 5,005 人，未曾就醫者為 264 人，受刑人就醫比率為 94.99%。而本研究之相關醫療需求、利用與滿意度分析則以有就醫經驗之受刑人為對象進行分析，共計 5,005 筆樣本。

在國內各監所醫療資源調查方面，本研究乃針對國內 47 家犯罪矯正機關進行普查，蒐集國內各監所目前醫療資源供給現況，包含軟硬體設備與醫師診次、科別等項目。另外並調查各監所對於目前受刑人醫療照護機制的意見與目前的困境。

二、分析方法

（1）問卷設計

本年度計畫主要調查目前受刑人之醫療需求與滿意度分析，以及各監獄醫療資源調查，因此以結構式問卷進行調查。首先，對於問卷之設計除了參考醫療需求分析之相關文獻，以及矯正機關收容人之特殊需要以外，並依據 Marshell（2001）提出的監獄中受刑人健康照護需求的評估過程進行調查。本研究採取焦點團體法（focus group）針對部分受刑人、矯正機關中之衛生相關主管人員、曾提供矯正機關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主管與醫師等人員進行討論，以取得多方面之意見與建議，作為問卷內容設計之重要參考依據。

本研究依照上述之方法設計出初步之問卷，並且進行前測以作為問卷實際發放時的參考依據。本研究之問卷前測共計發放並回收 400 份，進行分析以瞭解受訪者對於問卷回答的問題，並作問卷內容之最後修訂，本研究之結構式問卷詳列於附錄一。

本研究初步設計完成之問卷除了進行前測以確立問卷內容以外，亦進行效度與信度的測量。在效度的測量方面，以專家效度進行內容效度（content validity）之測量，由專家對於本份問卷內容提供相關的專業意見與看法，並進行修正；在信度測量方面，本研究以 kappa test 進行信度檢驗，隨機抽取 30 位受訪收容人針對本研究問卷挑選五題

進行前測與後測檢驗，並且計算各題之 kappa 值，進行受訪者回答一致性之檢驗，前測與後測間隔一週分別進行，五個題目計算出之 kappa 值分別平均為 0.81（大於 0.75），顯示受訪者回答問卷之信度佳。

除此之外本研究亦計算 Cronbach α 係數，Cronbach α 係數表示各受刑人回答問卷內容之一致性程度，是檢驗問卷信度方法之一。本研究以對於醫療相關之滿意度題組（本研究問卷第 11 與 12 題）進行分析，計算得出之 Cronbach α 係數為 0.95，顯示回答問卷內容之一致性高。

（2）資料分析

本研究將收集到之問卷資料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與推論性統計分析。在描述性統計分析方面：將依照研究對象之個人基本因素（例如性別、年齡、刑期、健康情形、是否為煙毒犯、目前罹患之疾病種類、是否罹患精神疾病、重大傷病等）、對醫療服務之滿意度（例如可接受之醫療服務項目、費用負擔、就醫流程等）等方面統計其次數、百分比等。除了受刑人部分之需求與滿意度調查以外，本研究亦針對 47 家矯正機關，分析目前提供醫療服務的項目、醫療資源、人力與利用等情形。並且比較矯正機關中醫療供給與收容人醫療需求之間的落差。

推論性分析方面，除了利用卡方分析（χ^2）、t-test、變異數分析

（ANOVA）等統計分析比較不同收容機關、不同服刑時間、醫療服務提供型態等分類變項對於醫療需求與滿意度之差異以外。本研究利用複迴歸分析方法，以整體醫療滿意度分數為依變項，自變項則包含受刑人之個人基本因素（如性別、年齡、已服刑期、健康情形等）、監所類別、戒護就醫次數、平均每月自費購藥金額、自費購藥限制、每週公費診次與收容人數比、對醫療服務之滿意度細項子題等變項。本研究採用逐步複迴歸統計分析方法中，進入模式的條件為 $p<0.20$，而停留於模式中之條件則為 $p<0.05$，本統計模式實際挑選出之變項請參考本研究結果表 4-16。

三、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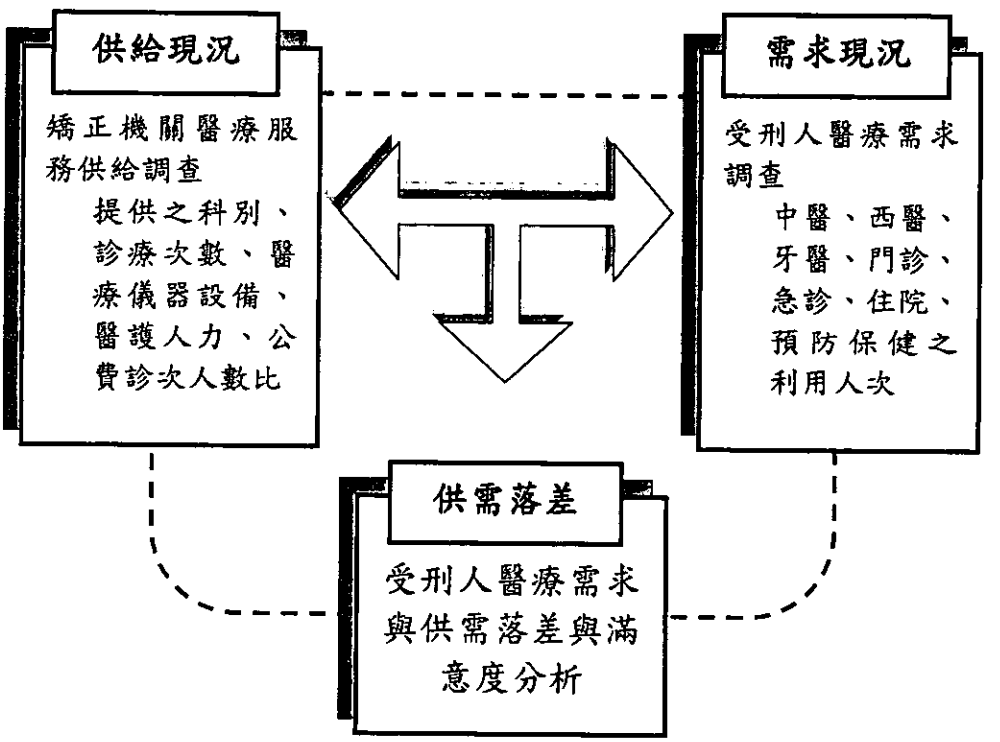

結果

本研究結果主要包含四大部分：(1) 受刑人基本特性與就醫情形描述性統計分析；(2) 受刑人就醫情形雙變項與多重比較統計分析；(3) 受刑人就醫滿意度複迴歸分析；(4) 各矯正機關醫療供給之描述性分析，詳細內容分別敘述如下：

一、受刑人基本特性與就醫情形描述性統計分析

(1) 基本特性

本研究針對全國犯罪矯正機關之受刑人進行抽樣問卷調查的結果發現，約有 94.99%比率之受刑人曾接受醫療照護，在 5,269 份（人）有效問卷中，有 5,005 位受刑人曾於矯正機關中接受醫療照護，而未曾就醫者為 264 位。依據法務部統計至 93 年 9 月底為止，國內所有矯正機關收容人數為 56,870 人，包含男性 52,656 位（92.59%）、女性 4,214 位（7.41），與本研究樣本（男性 4,793 位，92.08%；女性 412 位，7.92%）進行性別之分佈檢定發現未呈顯著差異。此外在年齡部分，全國犯罪矯正機構受刑人（不含看守所）平均年齡為 36.85 歲，本研究樣本不含看守所部分之平均年齡為 36.03，且無統計上顯著差異。顯示本研究樣本有充分之代表性。

在 5,269 份有效樣本曾經就醫的 5,005 位受刑人中，有 90.97%的受刑人為男性（4,793 位），7.82%為女性（412 位）。在年齡分佈部分，

以「30-39 歲」的受刑人佔最大的比例（38.20%），其次為「40-49 歲」（23.82%）與 20-29 歲（22.93%），所有樣本之平均年齡為 35.74 歲。而教育程度在「國中」與「高中職」兩族群就佔了超過七成的比例，分別為 44.58%與 32.97%，而大專以上僅佔 5.83%。在婚姻狀況方面以「單身」居多（包含未婚、離婚與喪偶），佔 73.43%。在親友探監頻率部分，以「每月」一次的比例比較高（29.15%），其次為「三個月以上」（23.70%），而「無親友探視」的受刑人亦佔了 14.90%（詳見表 4-1）。

依據表 4-1，受刑人於矯正機關中從事勞務活動有勞作金可領，大部分的受訪樣本其平均每個月的勞作金都低於 200 元（38.81%），其次為「200-299 元」（17.40%）。而在平均每個月使用保管金額度部分，以每個月「1001-3000 元」的比例最多（44.49%），其次為「1000 元以下」（18.79%），而有 15.32%的受訪受刑人未使用保管金。在刑期年限分佈情形部分，分為「1 年以下」、「1-3 年」、「3-5 年」、「5-10 年」與「10 年以上」，其分佈比率分別為 12.11%、27.73%、17.19%、20.02%與 19.23%。在已入監執行年限部分（實際入監時間長短），以「1-3 年」的比例最高（36.74%），其次為「1 年以下」（35.34%）。

（2）罹患疾病與就醫情形

另外在受刑人自覺「目前健康情形」、「重大傷病」與「是否吸食

毒品」方面，大多數受訪者對於「目前健康情形」以「普通」居多（36.33%），而「好」與「很好」分別有 27.44%與 25.62%，表示「差」或「很差」的則分別有 8.20%與 2.07%。在持有重大傷病卡部分僅有 3.51%的受刑人（185 位）表示有重大傷病卡，但是有超過半數的受刑人曾吸食過毒品（59.06%）（詳見表 4-1）。

根據表 4-2，過去半年曾戒護就醫 1 次者（門診與檢查）有 295 位（5.60%），2 次以上者僅有 230 位（4.37%）。而在戒護就醫（住院）方面，過去半年內曾有 1 次者，佔 2.26%（119 位），2 次以上者 1.04%（55 位）。另外，在各矯正機關內接受門診醫療醫療照護的部分，僅有 507 位（9.62%）半年內未曾使用過各矯正機關提供的門診醫療服務（含公費與自費），半年內曾用「1-3 次」者佔 36.84%（1,941 位）；「4-6 次」者有 23.44%（1,235 位）；「7-9 次」者有 10.91（575 位）；「10 次以上」者仍有 969 位（18.39%）。在受刑人目前罹患疾病種類方面，本研究共分成 20 種（詳見附錄一），其分佈情形分述如下（表 4-2）：高血壓（476 位，9.03%）；糖尿病（155 位，2.94%）；腎臟病（107 位，2.03%）；高膽固醇血症（76 位，1.44%）；腦血管疾病（37 位，0.70%）；腫瘤（52 位，0.99%）；性病（49 位，0.93%）；關節炎（347 位，6.59%）；心臟疾病（279 位，5.30%）；痛風或高尿酸血症（277 位，5.26%）；攝護腺肥大（116 位，2.20%）；皮膚病（1,868

位，35.45%）；氣喘（166 位，3.15%）；慢性肺疾病（80 位，1.52%）；消化系統疾病（579 位，10.99%）；視力衰退（584 位，11.08%）；B 型肝炎（147 位，2.79%）；C 型肝炎（135 位，2.56%）；甲狀腺腫（50 位，0.95%）；精神相關疾病（303 位，5.75%）。

（3）治療方式相關情形

本部分以有就醫者 5,005 份問卷進行分析，受刑人在各監所中生病或身體不適時主要以「打報告申請看診」的方式獲得醫療相關協助，佔 64.18%(3,212 位)(詳見表 4-3)。另外有 20.72%的受刑人(1037 位)是服用監所的常備用藥，而有 4.12%則是自費購買藥品使用（206 位）。各監所的常備用藥主要可以分為「解熱陣痛」、「胃腸藥」、「感冒綜合藥」、「皮膚藥膏」等種類。服用過「解熱陣痛」品項的受刑人有 13.63%（682 位），服用過「胃腸藥」的比例為 13.57%（679 位），服用過「綜合感冒藥」的比例為 51.15%（2,560 位），使用過「皮膚藥膏」的比例則為 37.68%（1,886 位），而且大多數的受訪樣本（72.15%，3,611 位）認為矯正機關提供之常備藥品是符合其需求。但是，大部分的受刑人（75.94%）對於自購買藥品服用都有受限制，然而仍然有 31.89%（1,596 位）的受訪樣本表示平均每個月花費在自購藥品服用的金額在 250 元以上，其中「251-500 元」有 20.38%(1,020 位)，「501-1000 元」有 7.55%(378 位)，「1001 元以上」有 3.96%(198

位）。

由於在監院所校等矯正機關中目前提供之門診醫療包含公費與自費門診兩種，依據本研究樣本調查分析結果顯示（詳見表 4-3），有 53.73%（2,689 位）的受刑人曾經自費看診，在這些受刑人中（曾自費就診）平均每月花費的金額大多低於「250 元」(38.01%，1022 位)，「251-500 元」有 27.41%（737 位），「501-1000 元」有 15.02%（404 位），而平均每月花費「1001 元以上」者佔 10.19%（274 位）。在就診科別方面大部分的科別為「內科」(51.47%，2,576 位)，其次為「牙科」(12.99%，650 位）與「外科」(12.19%，610 位)，其他科別詳見表 4-3。此外，受訪樣本對於上次就醫時從打報告就診到提帶就診的速度感到「慢」或「很慢」的比例有 29.09%，覺得「快」或者「很快」的比例有 25.13%，其餘大多認為「普通」(44.36%)。樣本受刑人認為「就整體而言從打報告就診到提帶就診的速度」依然是大多數認為「普通」(44.66%)，認為「快」或者「很快」的比例為 22.58%，反之感到「慢」或「很慢」的比例則比較高（31.25%)。

（4）就醫滿意度

本研究問卷中關於就醫滿意度的題組包含十一個細項子題（詳見附件一第 11 題)，與一題整體滿意程度（詳見附件一第 12 題)，共計十二題。細項子題包含：〔1〕醫師的看診態度；〔2〕醫師的病情說明；

〔3〕醫師的用藥說明；〔4〕醫師的專業能力；〔5〕醫療的治療效果；〔6〕病患的隱私權；〔7〕醫療環境（空間、清潔等）；〔8〕醫療設備（器材、儀器）；〔9〕其他工作人員的服務態度；〔10〕看診科別是否足夠；〔11〕看診時段是否足夠。分析結果分述如下（詳見表 4-4）：在醫師的看診態度方面，有 13.97%與 6.41%的受訪對象表示「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的則有 41.35%；對於醫師的病情說明部分，總計有 29.13%的受刑人表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的有 33.01%；對於醫師的用藥說明方面，表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者有 25.07%，而有 33.65%的比例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對於醫師的專業能力方面，表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者有 20.56%，反之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有 35.19%；關於醫療的治療效果部分，有 21.69%受訪者表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而有 32.73%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對於病患的隱私權方面，比較低的比率（13.21%）表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相對的有 41.18%較高的比例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在醫療環境（空間、清潔等）部分，有 14.39%的受訪對象表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有 46.55%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關於醫療設備（器材、儀器）方面，表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的比例為 21.79%，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

的則有 33.69%；在其他工作人員的服務態度部分，僅有 17.66%的比例表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而有 38.73%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對於看診科別是否足夠部分，表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者有 25.57%，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則有 32.13%；關於看診時段是否足夠部分，有 25.03%表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反之則有 32.13%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

綜合十一個滿意度細項子題，可以發現在「醫師的看診態度」、「病患的隱私權」與「醫療環境（空間、清潔等）」三個部分認為「滿意」或「非常滿意」的比例較高超過 4 成。而在「醫師的病情說明」、「醫師的用藥說明」、「看診科別是否足夠」與「看診時段是否足夠」四個項目中，表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的比例比較高，介於 24~29%之間。另外，對於「整體滿意度」方面，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的比例為 26.36%，而表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的比例為 24.51%（詳見表 4-4）。

根據表 4-5，依據各細項滿意度 1-5 分計算並進行比較後發現，對所有受訪對象來說，滿意度分數最高者為「醫療環境（空間、清潔）」（3.34），依次為「病患的隱私權」(3.29)、「醫師的看診態度」(3.20)、「其他人員服務態度」(3.20)、「醫師的專業能力」(3.13) 等，而對於「監所提供的看診時段」(3.03)、「監所提供的看診科別」(3.02)

與「醫師的病情說明」(2.99) 則是分數最低的三項。

二、受刑人就醫情形雙變項與多重比較統計分析

本研究在雙變項分析部分依據 (1) 受刑人已服刑時間、(2) 矯正機關類型與 (3) 醫療服務提供類型作為分群依據並進行比較。另外進行 (4) 上次就診速度與就診科別比較，以及 (5) 不同門診天數與就醫滿意度之比較。受刑人已服刑時間分為:「1 年以下」、「1-3 年」、「3-5 年」、「5-10 年」與「10 年以上」共五類。而矯正機關則分為:「男子監獄」、「女子監獄」、「技能所」、「撫育院」、「少年矯正學校」、「看守所」與「少年觀護所」共七類。醫療服務提供類型分為:「醫院」與「非醫院」二類。不同門診天數則區分成:「每週三日以下」、「每週五日」與「每週五日以上」三群。

(1) 不同已服刑期間醫療使用與就醫滿意度之比較

根據表 4-6，在生病時主要治療方式中，服刑期越久「打報告申請看診」的比例有下降的趨勢，「1 年以下」者為 76.54%，「十年以上」者則為 60.00%;「服用監方常備用藥」與「自費購藥服用」的比例隨著服刑時間越長有比較高的趨勢。而在曾經服用監方常備藥種類中，「鎮熱解痛」與「胃腸藥」使用的比例隨著服刑時間的增加而略微增加，對於「綜合感冒藥」的使用則一直維持在 50~60%左右，反而是「皮膚藥膏」使用比率隨著服刑時間增加而有下降的趨勢。此外，在

平均每個月自費購藥服用的金額部分，隨著服刑時間的增加自費購藥金額有增加的趨勢。平均每月花費在「250 元以下」，服刑 1 年以內者有 65.00%，而服刑 10 年以上者為 32.50%；反之平均每月花費「1001 元以上」，對於服刑 1 年以內之受刑人僅有 3.45%，而服刑 10 年以上者則為 16.25%。服刑時間的增加曾經自費就醫的比例也有增加的現象，服刑 1 年以下之受刑人有 42.46%曾自費就醫，服刑 10 年以上的受刑人則有 84.21%曾經自費就醫。關於自費就醫花費的金額部分，不同服刑時間受刑人自費金額大多為「250 元以下」(36.68% ~ 44.09%)。

對於打報告就診到提帶看診的速度方面，從表 4-6 可以發現隨著服刑時間的增加，表示「慢」或「太慢」的比例增加，就服刑 1 年以內的受刑人來說有 28.04%表示「慢」或「太慢」，當服刑期間達到 10 年以上時，此比率則提高為 42.86%，反之表示「快」或「很快」的比率則有下降的趨勢。相似的，在自覺健康情形部分亦隨著服刑時間增加覺得「好」或「很好」的比率有下降的趨勢，服刑 1 年以內的受刑人有超過五成（57.85%）表示「好」或「很好」，而服刑時間超過 10 年以上時，其比率降低為 37.37%。此外，「戒護就醫次數」在門診與住院方面都是隨著服刑時間增加，有使用的比率增加(詳見表 4-6)。

在就醫滿意度與不同服刑時間受刑人之分佈部分，在「醫師的看

診態度」、「醫師的病情說明」、「醫師的用藥說明」、「看診科別是否足夠」、「看診時段是否足夠」呈現顯著差異，其他項目則未呈顯著差異（詳見表 4-7）。在「醫師的看診態度」服刑 1 年以內之受刑人覺得「滿意」或「非常滿意」的比例比較高（44.01%），服刑 10 年以上者則只有 35.35%；「醫師的病情說明」也是服刑 1 年以內之受刑人覺得「滿意」或「非常滿意」的比例比較高（37.04%），服刑 10 年以上者則只有 32.32%，而覺得「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則從 26.09%（1 年以內）提高為 33.33%（10 年以上）；「看診科別是否足夠」與「看診時段是否足夠」兩部分同樣是隨著受刑人服刑時間增加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的比例提高，而表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的比例下降。而整體滿意度部分則未成顯著差異，詳見表 4-7。

利用各項滿意度分數進行變異數分析與多重比較後發現（詳見表 4-8），「醫師看診態度」、「醫療的治療效果」、「病患的隱私權」、「醫療環境（空間、清潔）」、「醫療設備（器材、儀器）」、「監所提供的看診科別」、「整體滿意度」等六項，在不同服刑時間之受刑人中並未呈顯著差異。在「醫師的病情說明」與「醫師的用藥說明」方面，以服刑「1 年以下」的受刑人滿意度分數最高，並且顯著高於已服刑「5-10 年」的受刑人。對於「醫師的專業能力」部分，以「10 年以上」的受刑人滿意度較高，而對於「醫療設備（器材、儀器）」、「其他人員

的服務態度」與「監所提供的看診時段」方面，「10 年以上」的受刑人之滿意度分數則是最低的族群。

（2）不同收容機構型態之受刑人醫療使用與就醫滿意度之比較

根據表 4-9，依照矯正機關的型態進行比較，發現生病時主要的治療方式仍然是以「打報告申請看診」的比例比較高，而「服用監方常備藥」的比例以少年矯正學校的比例比較高（38.00%）。而「自費購藥服用」則是以男子監獄與看守所的比例較高（5.25%，4.09%）。在服用監方常備用藥種類方面，「陣痛解熱」藥品的使用以「女子監獄」與「技能所」的比率比較高（19.87%，18.06%），而胃腸藥則是以撫育院的使用比例較高（20.34%）;「綜合感冒藥」的使用方面大部分之機關使用的比例約為五成左右，僅有「女子監獄」與「少年觀護所」的比率較低，分別為 26.92%與 28.57%；對於「皮膚藥膏」的使用比率以「少年觀護所」的比例最高（57.14%）。

此外，對於監方提供常備藥是否符合需求部分，以「女子監獄」、「撫育院」與「少年矯正學校」之受刑人覺得符合需要的比例較高。對於有自費購藥服用的規定限制以「少年觀護所」的比率最低（0.00%），其次為「撫育院」（53.57%）。在「平均每月自費購藥服用金額」方面，除了「少年觀護所」以外，相對於其他類型監所，「男子監獄」在「250 元以下」的比率較低（58.58%），反之「男子監獄」

受刑人在平均花費超過 250 元的比例較高。在是否曾經自費看病的部分，「撫育院」與「少年矯正學校」曾自費就醫的比例較低，分別為 19.30%與 21.15%，而以「女子監獄」與「男子監獄」的比率較高，分別為 64.86%與 59.53%（詳見表 4-9）。

對於「從打報告就診至提帶就診的速度」方面，以「少年矯正學校」與「女子監獄」覺得「快」或「很快」的比率比較高，分別為 69.81%與 49.03%，反之覺得「慢」或「很慢」比率較高的則是「技能所」與「男子監獄」分別為 33.33%與 32.52%（詳見表 4-9）。在自覺目前健康狀態中，以「少年觀護所」與「撫育院」的受刑人覺得「很好」或「好」的比率比較高，分別為 87.50%與 76.12%，以「男子監獄」與「技能所」的受刑人覺得「差」或「很差」的比率比較高，分別為 12.09%與 10.62%。可見男子監獄與技能所的受刑人健康情形比較差，有重大傷病卡的比率也是「男子監獄」與「技能所」比較高，分別為 4.44%與 3.59%（詳見表 4-9）。

曾吸食毒品的比例由高而低依次為「少年觀護所」(100.00%)、「女子監獄」(82.21%)、「看守所」(70.98%)、「男子監獄」(63.35%)、「技能所」(54.52%)、「撫育院」(50.00)%與「少年矯正學校」(36.21%)。在過去半年內至監所醫療中心就診的次數方面，在各類型監所中超過半數的受刑人在半年內於監所內就醫的次數介於 1-6 次之間，超過 10

次以上的比率以「女子監獄」與「少年矯正學校」比較高，分別為27.91%與23.33%（詳見表4-9）。

在滿意度與不同型態矯正機關的分佈情形部分，十一個滿意度的細項子題與整體滿意度皆達到統計上顯這差異，其分佈情形詳見表4-10。透過變異數分析之多重比較中可以發現（詳見表4-11），在「醫師的看診態度方面」，「撫育院」與「少年矯正學校」的滿意度分數比較高，分別為3.62與3.74，以「看守所」的滿意度最低（3.08）；在「醫師的病情說明」方面，「少年觀護所」的滿意度最高（3.71），以「技能所」與「看守所」的滿意度最低，皆為2.90；在「醫師的用藥說明方面」，「少年觀護所」的滿意度分數最高（3.73），「看守所」的分數最低（2.97）；在「醫師的專業能力方面」，滿意度分數最高的為「撫育院」（3.67）與「少年矯正學校」（3.55），而滿意度最低的是「看守所」（3.04）；在「醫療的治療效果」方面，「撫育院」（3.45）與「少年觀護所」（3.67）的滿意度比較高，而「看守所」的滿意度最低（3.03）；在「病患的隱私權部分」，「少年觀護所」與「少年矯正學校」的滿意度分數最高分別為3.93與3.82，滿意度分數最低的則是「看守所」與「技能所」，皆為3.24；在「醫療環境（空間、清潔）」方面，滿意度分數最高的為「少年觀護所」（4.00）與「少年矯正學校」（3.89），分數最低的則是「看守所」（3.19）；在「醫療設備（器材、儀器）」

方面，滿意度分數最高的為「少年矯正學校」(3.91) 與「少年觀護所」(3.87)，分數最低的則是「看守所」(2.96)；在「其他人員的服務態度方面」，以「少年矯正學校」的滿意度分數最高 (4.00)，滿意度分數最低的則分別為「看守所」(3.17) 與「男子監獄」(3.16)；在「監所提供的看診科別方面」，「少年矯正學校」的滿意度分數最高 (3.80)，而「技能所」(2.95) 與「看守所」(2.89) 的滿意度比較低；在「監所提供的看診時段」方面滿意度分數最高的是「少年矯正學校」(3.89) 與「少年觀護所」(3.80)，滿意度分數最低的則是「技能所」(2.90)。就「整體滿意度」來說，滿意度分數最高的是「少年矯正學校」(3.81)，滿意度分數最低的則是「看守所」(2.87) 與「技能所」(2.89) (詳見表 4-11)。

(3) 就診速度與就診科別比較

根據表 4-12，比較上次就診速度與上次就診科別之間的分佈情形發現，「放射檢驗科」、「牙科」與「耳鼻喉科」回答「很慢」或「慢」的比例比較高分別為 40.00%、38.79%與 33.81%，反之回答「快」或「很快」比例比較高的科別則是「精神科」、「外科」與「內科」，其所佔的比率分別為 29.14%、28.67%與 25.82%。

(4) 不同門診天數與就醫滿意度之比較

此部分依據各監所每週提供門診時刻表計算每週看診天數，本研究區分為「每週三日以下」、「每週五日」與「每週五日以上」三群，

並進行「整體打報告至就診的速度」、「醫療的治療效果」、「看診時段是否足夠」與「整體滿意度」之比較。結果發現，在「整體打報告至就診的速度」方面，「每週三日以下」(3.40) 之滿意度分數大於「每週五日」(2.89) 與「每週五日以上」(2.75)。而在「醫療的治療效果」方面，則是「每週三日以下」(3.27) 之滿意度分數顯著大於「每週五日以上」(3.02)。關於「看診時段是否足夠」部分，「每週三日以下」(3.28) 與「每週五日」(3.15) 之滿意度分數顯著大於「每週五日以上」(2.91)。最後，在「整體滿意度」方面，同樣是「每週三日以下」(3.49) 之滿意度分數大於「每週五日」(3.11)，「每週五日」(3.11) 大於「每週五日以上」(2.81)，值得進一步分析。

三、受刑人就醫滿意度逐步複迴歸分析

本研究針對問卷回收之樣本進行受刑人整體就醫滿意度迴歸分析，滿意度分數採用 1-5 分進行分析，以整體滿意度為依變項，利用逐步複迴歸分析進行，自變項則包含受刑人之個人基本因素（如性別、年齡、已服刑期、健康情形等)、監所類別、戒護就醫次數、平均每月自費購藥金額、自費購藥限制、每週公費診次與收容人數比、對醫療服務之滿意度細項子題等變項。最後選入模型的之自變項則包含「上次打報告至就診的速度」、「監所提供之藥品」、「型態」(醫院與非醫院)、「每週看診天數」、「公費診次人數比」與十項「服務滿意

度」(詳見表 4-14)。在「打報告至就診的速度」方面，相對於覺得速度「太慢」的受刑人，覺得速度「普通」、「快」、「很快」的受刑人之整體滿意度有顯著較高的情形（$p<0.05$）。此外，對於監所內就醫時提供之藥品是否符合需求部分，覺得「充足」者比覺得「不足」者滿意度顯著高 0.09 分（$p<0.01$）。而各監所醫療「型態」與受刑人滿意度分數高低有關，設有「醫院」的機構，其滿意度顯著高於「非醫院」（參考組）的機構 0.13 分（$p<0.01$）。各監所每週看診的天數亦是影響「整體滿意度」之因素之一，從迴歸結果中可以發現看診天數「每週 5 日」與「每週 6 日以上」的機構，其受刑人的滿意度顯著高於「3 日以下」的機構，其迴歸係數分別為 0.25、0.24。此外，「公費診次人數比」越高者滿意度分數顯著越高（迴歸係數 2.20，$p=0.05$）。在醫療服務滿意度十一個細項子題中，僅「醫療環境（空間、清潔等）」未被選入模型中，其餘十項皆呈統計上顯著差異，而且與整體滿意度成正向關係，也就是細項子題的滿意度越高整體滿意度亦越高，有顯著的滿意度項目包含：「醫師的看診態度」、「醫師的病情說明」、「醫師的用藥說明」、「醫師的專業能力」、「醫療的治療效果」、「對病患的隱私權」、「醫療設備（器材、儀器）」、「其他人員的服務態度」、「監所提供的看診科別」與「監所提供的看診時段」。

四、各矯正機關醫療供給之描述性分析

各矯正機關醫療供給概況，本研究分別針對醫護人力供給、醫療設備、各矯正機關所提供之就診科別診次、收容人就診人次及費用、夜間假日醫療提供情形、收容人死亡爭議情形與醫療供給面之相關問題等七個構面進行探討。

（1）醫師人力供給

在醫師人力供給方面，各矯正機關所具備之醫師聘雇型態，以特約醫師人力最為充足，佔 85.11%，而以兼任醫師所佔比例最低，共佔 21.28%。在特約醫師人力方面，以 D03 看守所之特約醫師數最高（8 位），其次特約醫師人力較高之矯正機關為 A14 監獄（6 位），及 B02 少年輔育院（6 位）。在兼任醫師人力方面，以 A06 監獄之兼任醫師最高（54 位），其次為 D07 看守所（10 位）、A07 監獄（9 位）。在夜間駐診醫師方面，則以 A10 及 A14 監獄之夜間駐診醫師數最高，共有 3 位，其餘矯正機關之夜間駐診醫師數皆維持在 0-2 位（見表 4-15）。

依表 4-16 所示，目前各矯正機關其預算與現有醫事人力編制員額數，以醫師人力差距最大，預算員額與現有編制員額共相差 41 位，其次則為藥劑師（生）人力，相差 8 位，護理師（士）人力，相差 3 位，而檢驗師之預算員額與現有編制員額數並無差異。大部份之矯正

機關有編制預算員額，但實際上則無該醫事人力提供服務。

（2）醫療設備供給概況

在急救設備方面，救護車為各矯正機關所具備之比例最高，佔19.57%；以人工急救甦醒器所佔比例最低，僅佔4.35%，其中以少年觀護所所具備救護車比例最高，佔 33.33%，而少年輔育院、技能訓練所及少年矯正學校則無救護車相關設備。在一般門診所需之設備方面，各矯正機關大部份皆具備牙科治療台，佔 71.74%，其次則為高壓蒸氣消毒鍋及耳鼻喉科治療台，其比例各佔 56.52%、28.26%。而其中以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具備牙科治療台之比例最高，佔100%，其次為看守所，佔83.33%，而少年觀護所之所佔比例最低，佔 33.33%。在門（急）診共同設備方面，以血壓計為各矯正機關所具備之比例最高，佔 78.26%，其中以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皆有具備血壓計，佔 100%。其次之門（急）診設備則以病床及心電圖機所佔比例最高，其比例分別為39.96%及30.43%。病床設備以技能訓練所所佔比例最高（100%），以監獄所佔比例最低（20.83%）；而心電圖機則以少年輔育院所佔比例最高（50%），少年觀護所及少年矯正學校則皆無具備心電圖機設備（見表4-17）。

（3）各矯正機關之就診科別及診次分佈

目前各矯正機關所提供之就診科別診次，以牙科為提供比例最高，佔85.11%，其次為不分科（65.96%）及精神科（60.70%）；在提

供比例最低之科別方面，則為眼科（2.13%）及檢驗科（10.64%）。在提供診次方面，最多之矯正機關以 A06 監獄所提供之診次最高，總計一星期共提供 51 個診次；其次為 A17 監獄及 A12 監獄，一星期所提供之診次分別為 26 診及 24 診。A06 監獄所提供內科之 15 個診次最高，而 A17 監獄及 A15 監獄則以提供不分科診次為最多，分別為 20 個診次及 17 個診次。然而，所提供診次一星期不到五次的矯正機關，則為 A22 監獄（3 診次）、A25 監獄（1 診次）、E03 少年觀護所（3 診次）及 F02 少年矯正學校（3 診次）（見表 4-18）。以各收容機構之收容人數為調整依據進行比較，發現 E02 與 E03 平均每 7 人與 9 人就有一個診次，是比例最高的機構。而比例最低的機構則是 A08 與 A02，平均每 203 人與 198 人才有一診次。全國之平均則是每 95 人有一診次（詳見表 4-21）。

（4）收容人就診人次及費用

在各矯正機關收容人門診就診人次方面，自民國 93 年 1 月起至 9 月底為止，以 A06 監獄為最高，共 45,654 位看診人次；其次為 D02 看守所及 A14 監獄，其總看診人次分別為 45,037 人次及 40,382 人次，此三所矯正機關又以門診公費就診人次皆為最高。在戒護就醫門診就診人次方面，以 A02 監獄為最高，共 1,778 人次，其次為 A24 監獄，共 872 人次。在戒護外醫住院人次方面，則以 A06 監獄為最高（197

人次)，其次為 A14 監獄（88 人次）(見表 4-19)。

在各矯正機關收容人門診自費就診費用方面（不含保外就醫部分)，收容人其門診自費就診金額，以 A14 監獄所花費之金額為最高，共花費 5,374,239 元，其次為 A12 及 A06 監獄，其所花費金額分別為 4,653,743 元及 3,866,684 元。在自費購藥金額方面，以 A12 監獄之自費購藥金額為最高，共為 2,015,747 元，其次為 A02 監獄及 A02 監獄，其自費購藥金額分別為 1,757,155 元及 1,551,867 元。在門診公費藥品使用金額方面，以 A06 監獄所使用的公費藥品金額為最高，共 11,074,373 元，其次為 A14 及 A15 監獄，公費藥品花費金額分別為 3,064,664 元及 2,403,050 元。在收容人戒護就醫就診金額方面，以 A06 監獄之戒護外醫就診金額為最高，共花費 17,739,851 元，其次為 A02 及 A14 監獄，共花費金額分別為 13,519,120 元及 5,383,438 元。以綜合收容人之各就診型態所花費的金額來看，以 A06 監獄為最高，共花費 30,240,413 元，其次為 A02 及 A14 監獄，其總花費金額分別為 18,610,175 元及 14,506,508 元，而以 E03 少年觀護所所花費之總就診費用為最低，共花費 10,842 元，其次最低者為 A25 監獄，共花費 30,178 元。(見表 4-20)。

根據表 4-21，依據各監所收容人數計算平均每位收容人 93 年 1-9 月間之醫療花費，平均費用最低者為 B01 與 E03，分別為 329 元與

387 元。而平均醫療花費最高者則為 A06 與 A20 監獄，平均金額分別為 6,287 元與 5,148 元。以整體來說，全國平均每位受刑人 93 年 1-9 月間之醫療花費為 3,046 元（詳見表 4-21）。

（5）夜間假日醫療提供情形

各矯正機關之夜間假日醫師駐診情形，在矯正機關型態為監獄方面，僅以機構為 A01、A02、A06、A12、A14、A15 及 A17 之監獄，在夜間及假日時段皆有駐診醫師為收容人提供醫療服務，而 A08 監獄在夜間及假日時段，則由衛生科人員（非醫師）代為駐診，A23 監獄僅在假日時段由衛生科人員（非醫師）為收容人提供醫療服務，其餘監獄機構在夜間及假日時段，皆無駐診醫師提供醫療服務。在矯正機關型態為少年輔育院方面，僅以 B01 少年輔育院有提供假日時段之醫師駐診服務。在矯正機關型態為技能訓練所方面，C01 技能訓練所在夜間及假日的時段上，皆有醫師駐診，其餘兩家技能訓練所則皆無駐診醫師提供服務。在矯正機關型態為看守所方面，D02 看守所在夜間及假日的時段上，皆有醫師駐診，而 D01、D05 及 D06 看守所則僅在假日時段有駐診醫師，其餘看守所在夜間及假日時段上，則皆無駐診醫師。而矯正機關型態為少年觀護所及少年矯正學校之機關，在夜間及假日的時段上，皆無駐診醫師為收容人提供醫療服務（見表 4-22）。而在假日駐診醫師人力方面，以 C01 技能訓練所所具備之假

日駐診醫師數最多，共有 3 位，其次為 A03 監獄，共有 2 位假日駐診醫師，其餘矯正機關之假日駐診醫師數皆維持在 0-1 位。而 47 家機構中有 16 家有開設假日診次，佔 34.04%（見表 4-15）

（6）收容人死亡爭議情形

自民國 90 年 1 月起，截至民國 93 年 3 月底，收容人於服刑期間死亡人數，共計 155 位，家屬爭議案件則共有 20 件。各矯正機關收容人之死亡情形，以 93 年為最高，共有 45 位收容人於服刑期間死亡，92 年亦有 43 位位死亡，而收容人則以 90 年死亡人數最低，共有 31 位死亡。而在收容人死亡後家屬爭議情形方面，以 92 年最多，共有 10 件爭議案件，90 年亦有 7 件爭議案件，而以 91 年 1 件爭議案件為最少（見表 4-23）。

（7）醫療供給面之相關問題

目前各矯正機關在提供受刑人醫療服務時，常見之醫療供給問題，在缺乏之醫護人力方面，以專科醫師不足為目前醫療供給上主要問題，佔所有矯正機關之 68.09%，其次為護理人力及假日（夜間）駐診醫師，其比例各佔 46.81%、17.02%。在缺乏之醫療相關設備因素方面，以傳染病隔離病監問題所佔比例較高，佔 23.40%。而在其他因素方面，則以收容人積欠醫療費用為目前各矯正機關在醫療服務提供上的主要問題，佔 42.55%（見表 4-24）。

討論

本研究將針對問卷分析與資料收集結果，區分為下列五部分進行討論：(1) 受刑人罹病型態問題；(2) 影響就醫滿意度因素；(3) 矯正機關之醫療資源不足問題；(4) 醫療資源的浪費，及 (5) 收容人相關健康照護的問題。

一、受刑人罹病型態問題

監獄受刑人罹患皮膚病（包含：香港腳、濕疹等）或曾經使用監方常備皮膚用藥者皆高達三成以上，是受刑人罹患比率最高的疾病。在問卷調查過程中也發現，有皮膚病的犯人多集中在同一矯正機關。造成此情形的原因可能是矯正機關環境衛生問題、通風情況不佳或同一牢房受刑人個人衛生問題，本研究未深入分析，但值得各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注意，實施可行解決方案，減少受刑人感染比率，降低皮膚用藥需求。而消化系統疾病（包含：十二指腸潰瘍、胃病等），則是受刑人罹患比率第二高之疾病。而常備胃腸藥的使用比率也達 13.5 %。顯示受刑人對皮膚疾病與腸胃疾病醫療需求較高。此外，高血壓是受刑人罹患比例第三高的慢疾病。比較國外的研究結果發現（Marshall, 2001），最常見的輕微疾病主要為頭痛、感冒與皮膚疾病，與本研究調查之結果相似。而其他比較常見嚴重的病症則包含癲癇、氣喘、糖尿病、心血管疾病與傳染性疾病等，亦與本研究發現類似。

二、影響就醫滿意度因素

本研究對各矯正機關提供之科別調查，「不分科」與「內科」是目前矯正機關提供比率最高之科別，同時也是受刑人目前就醫比率最高的科別。另外，三成以上受刑人被困擾的皮膚病問題，僅有 21.28% 的矯正機關提供皮膚專科醫療服務。但是，對照在就醫滿意度方面分析結果，對整體受刑人而言，滿意度次低者為「監所提供的看診科別」。顯示目前台灣各矯正機關提供之醫療科別並不能滿足受刑人的需求。在目前台灣醫療環境針對不同疾病皆提供更細分科的專科醫療服務，受刑人在矯正機關中，同樣會有專科醫療需求的意識。因此，對於矯正機關僅提供少數醫療科別無法感到滿意。

受刑人滿意度最低者為「醫師的病情說明」，且「醫師的用藥說明」滿意度排行也相對較低。在逐步複迴歸模型中，「醫師的病情說明」、「醫師的看診態度」、「醫師專業能力」皆顯著影響受刑人的整體滿意度且其影響程度較大（標準化迴歸係數值較大）。以醫師的觀點，是否因提供醫療服務的對象身份特殊，使其感到治療壓力，害怕接觸病患，抑或者是對病患的不認同感，使其不願花費較多心力為病患多作說明。然而在受刑人的觀點，其仍希望對自己罹病情形、治療狀況與如何用藥有充分的瞭解。在保障受刑人醫療權益的前提下，各犯罪矯正機構仍應鼓勵駐診醫師增加病情與用藥說明。

此外蔡文正、龔佩珍等（2004）之研究指出一般民眾至西醫基層診所就醫之滿意度中，在「病患的隱私權」、「醫師的看診態度」、「醫師的用藥說明」與「醫師的病情說明」四個部分中，轉換成與本研究相同的衡量尺度後（1-5 分），此四項的分數分別為 3.59、3.74、3.46 與 3.57 與本研究此四項目比較（表 4-5），發現一般民眾之滿意度分數皆比較高，也就是受刑人對於在監所內接受門診醫療的滿意度較一般民眾低。

迴歸模型分析結果，影響受刑人對矯正機關內提供之醫療服務整體滿意度因素中發現，「其他人員的服務態度」也是顯著影響因素中，影響整體滿意度較大者。或許是因為這些人員對受刑人的看法與評價，影響他們所表現的態度，使得受刑人覺得自己在醫療過程中不受尊重。相對的在其他研究中多發現「醫療的治療效果」是影響整體滿意度的重要因素（蔡文正、龔佩珍等，2004）。但在本研究中，此變項對整體滿意度的影響卻較低，可見在這樣特殊的環境下，各類人員的態度與受刑人的預期有較大的落差，因此對整體滿意度影響較大。在其他醫療服務滿意度部分，僅「監所醫療環境」一項未進入模型中，說明了當人員服務態度、治療效果都達到受刑人需求，醫療設備就不會是重要的問題。

複迴歸模型其他結果部分，每週看診天數越多，其受刑人整體滿

意度較高。然而，於本研究為控制其他變數下描述性分析中發現每週看診天數 3 日以下的滿意度分數比每週 5 日或 5 日以上的高，主要是因為看診天數少的收容機構，其受刑人收容人數亦比較少，若以各機構之收容人數進行調整，則可以發現有些每週看診天數 3 日以下的機構，其診次人數比例反而比每週 5 日或 5 日以上的低（表 4-21）。因此以迴歸模型中控制了相關變項後之結果較為可信。目前犯罪矯正機構提供之醫療診次主分自費、公費及免費三種，在迴歸模型中，公費診次人數比越高，則受刑人整體滿意度越高。然而，從本研究針對各矯正機關醫療利用費用調查發現，南部某些機構收容人自行負擔就診費用比率較中、北部的收容機構高，是否這些機構未提供足夠的公費診次有待進一步分析。

臺中監獄於民國 92 年 10 月開始設立培德醫院，提供受刑人比較完整的醫療服務，在本研究分析結果中，該醫院之受訪受刑人對整體醫療服務滿意度顯著較高。顯示受刑人對完善規劃的醫療服務有較好的評價。但是提供受刑人這樣的醫療服務是否真的充分發揮其效益？經營這樣的醫療單位是否符合成本效益？這些則是本研究第二年度主要的研究重點。

三、醫療資源不足

（1）醫事人力不足

整體醫療資源不足為目前每個矯正機關普遍存在的問題，根據法務部之統計資料顯示，每年平均約有五萬六仟人被收容在各監、院、所、校內，而目前監獄組織通則規定，醫事人力（醫師、護理人員、藥事人員及檢驗人員）預算編制共計 146 名，目前實際員額則為 94 名，醫事人力明顯不足，而無法應付目前各監所之實際所需。

根據各監、院、所、校之醫護人員所提供之意見，可發現由於大部份的監所均位於較偏遠之地區，如要求醫院指派醫師入監看診則為一件困難之事。此外，亦由於監所提供醫師診療費用過低，而無法針對各監所內收容之醫療需求，來聘請合適之專科醫師進行診治。根據相關研究（李麗文，2004）建議犯罪矯正機關之一般醫師的應診費及薪資均比照公立醫院醫師之費用計算，然而目前醫師在一般醫療機構與矯正機關內看診之收入相差甚遠。部份監所反應無藥師編制，而無法申請管制藥品證，雖有醫師入所診療，對一些急需管制藥品之收容人病況處置無法作即時性之處理。而本研究結果顯示，各矯正機關預算編制之藥事人員共有 37 位，但現有之藥事人員則有 29 位，共有 8 位懸缺。然而，在目前醫藥分業的制度下，若藥事人力不足，相對於監所內用藥之適法性則有待商榷。

夜間及假日無駐診醫師，為大部份之矯正機關所存在的問題，本研究 47 家受訪之矯正機關中，除了 10 家機構於夜間及假日皆有駐診

醫師值班外，其餘矯正機關則普遍無駐診醫師提供醫療服務，其中之原因，不外乎醫師應診費用低廉及監所地域性之問題

（2）醫療軟硬體設備不足

各矯正機關內的醫療設備皆相當老舊，檢驗功能有限，且合格之檢驗人員皆不足，根據本研究結果可得知，目前各監、院、所、校現有之檢驗人員，共計 4 位，即僅有四家矯正機關具備合格之檢驗人員，因此，監所雖有規定新進或移監之收容人需作健康檢查，但因設備老舊，而無法確實作到疾病之篩檢與管制。

精神病專業病監及傳染病隔離病監一直為各監所所缺乏的，台中監獄所附設之精神病監，該病監精神病患保護房十床、慢性精神病療養病床八十床，其餘各監所若無精神病專業病監，則以所謂的「病舍」替代。而女性受刑人精神病病監亦由台北監獄桃園分監改置，另為因應 SARS 而附設二間負壓病房，因此，女性精神病受刑人之床位也僅約 20-30 床，無法應付五千三百多位女性受刑人之醫療需求（李麗文，2004）。然而，傳染病隔離病監亦為各監所所缺乏，無論在監所內的醫療設備或醫療人力上，皆無法完全滿足於目前監所內具有傳染病受刑人之醫療需求，而對於愛滋病受刑人醫療就診問題，則建議是否可透過法務部與衛生署協商，敦派專業醫師到監診療，為受刑人提供適當之醫療控制。

四、醫療資源的浪費

各矯正機關之收容人，往往會藉著各種理由提出需就診的要求，藉由看醫生來換取暫時的自由或是希望能因此獲得較好的照顧。依據本研究問卷調查結果，各監所之收容人可能會以「裝病」的形式來浪費醫療資源，然而，偽病確定與否，又因監所內之檢驗醫療設備不足，而無法精確檢驗出該受刑人是否為裝病，造成受刑人浮濫看診的情形。本研究針對全國 47 家矯正機關受刑人醫療利用調查，民國 93 年 1～9 月總醫療利用人次為 597,700 人次，總醫療費用為 171,100,564 元(不含保外就醫)。依據本研究調查期間受刑人總人數為 56,870 人，每位受刑人平均一年就醫次數為 14.6 次（621,645÷56,870×12÷9），平均一年就醫醫療費用約為 4,011 元（171,100,564÷56,870×12÷9）。

相關研究（李麗文，2004）亦指出每個監所每天平均約有一成左右的受刑人看診，與一般人一年平均十三、十四次的就診次數來的還要高，此點亦與本研究相符。然而從受刑人的年齡結構來看，全體受刑人的平均年齡約為 37 歲，而本研究中亦發現 40 歲以下的受訪受刑人佔了 64.11%，大於 50 歲者僅佔 9.36%，顯示受刑人多數處於青壯年時期，平均每年利用 14.6 次門診醫療似乎有比較高的傾向。目前各矯正機關除自行聘請醫師入監看診、牙科、戒護就醫需自費外，所有的醫療費用、用藥費皆可由公費支付。因此，建議日後受刑人看診

需酌收部份費用，或從其作業基金中扣除部份醫療費用，達到使用者付費的目的，以抑制受刑人浮濫看診的惡習。

五、收容人相關健康照護的問題

根據研究（任正明，2000）指出，若將受刑人納入全民健保，將有下列優點：(1) 將監院所收容人納入全民健保後，除可遴聘合格健保醫師至監院所為收容人診療，對監院所醫師不足情況亦有所幫助；(2) 改善監獄夜間醫療問題；(3) 戒護就醫問題可獲改善；(4) 較符合公平正義；(5) 可解決醫療資源不均問題。但依據本研究對於各監所受訪者之調查結果顯示，受刑人經常偽病就醫，如將其冒然加入全民健保體系，可能會造成嚴重之醫療資源浪費，且其所繳交之健保費，亦可能無法平衡其龐大的醫療費用。雖然，將受刑人納入全民健保體系可以達到上述優點，但是，除了將受刑人納入健保外，亦可針對入監看診醫師之應診費之合理金額、各監所內部老舊設備之淘汰，及醫事人力配置適當性等方向來作調整，如此便可解決長久以來，各矯正機關之醫療資源的充足與醫療品質提升等問題。

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目前國內全民健康保險僅將受刑人排除在健保的保險對象以外，然而受刑人在服刑間生病或有醫療需求的時候，目前主要以各監所提供門診醫療為主，或者是申請戒護外醫等。然而這樣的醫療服用型態是否能提供適當的醫療服務行為保障受刑人應有的醫療權益，則是本研究欲討論的議題之一。

經由本研究的調查發現，受刑人常見之疾病包含「皮膚病」、「胃腸消化系統疾病」、「高血壓」等等，對於矯正機關常備用藥的使用，也是以這幾類疾病的相關用藥比例比較高。但是本研究調查結果亦發現，在受刑人就診科別中，除了大部分監所提供較多診次的「不分科」與「內科」，使得就診的人數比例亦比較高以外，對於「牙科」就診的比例則是比較突出的科別。而在就醫滿意度部分則發現，影響整體滿意度的因素中，受刑人對於「醫師對於病情的說明」、「醫師的診態度」、「醫師的專業能力」、「其他人員的態度」等項項目的影響程度，比一般研究指出對於「治療效果」的滿意度的影響程度較大，可見在犯罪矯正機關中，受刑人對於管理人員、醫護人員等的「態度」較為重視，因此探討受刑人就醫權益的同時，亦需重新重視這一方面的探討，醫療服務的提供，也有一大部分在於心理層面的安撫。

透過本研究對於國內各矯正機關的醫療供給調查發現，各矯正機關對於經費不足導致無法提供足夠的設備與醫護人力多有批評，從調查得結果亦可以發現，法務部編列各矯正機關相關醫護人員之容額目前以醫師部分的缺口最大，因此各監所目前才發展出「兼任醫師」、「特約醫師」等型態，並且為了避免受刑人浮濫就診，而區分有「公費」與「自費」門診的差別。然而本研究發現公費診次越多的監所其接受醫療照護的受刑人滿意度比較高。此外，於民國 92 年 10 月設立的培德醫院中，對於在此機構接受醫療的受刑人來說，其滿意度顯著比其他機構者高，以受刑人的初步觀點來說，培德醫院設立的目的（增進受刑人的就醫權益與提升照護品質）有初步的成效。至於該醫院經營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以及更進一步的評估，則是本研究第二年度計畫的主要研究重點項目。

整體而言目前受刑人之醫療需求與醫療利用與一般民眾的就醫需求差異不大，然而受刑人卻沒有健保的身份，因此患有重病者需要要自行負擔龐大的醫療支出，即使受刑人本身真的無法支付，最後仍由法務部代為支應，對於政府來說著實是一筆負擔，也不是一個長遠實行的制度。因此對於受刑人如何納入健保範圍，以及如何規劃保費繳納機制與給付模式，是本研究於第三年度主要進行的研究主題。期望本研究之結果對於受刑人醫療照護問題，能有更進一步的推進效果。

二、建議

（1）對主管機關之建議

由於本研究結果發現，多數監所皆認為目前經費不足以提供更完善的醫療照護之軟硬體設備與人力。因此建議改善矯正機關之專職醫師薪資結構以吸引專業醫師，藉以改善各矯正機關之醫護相關專業人員不足之問題。

（2）對各矯正機關之建議

本研究之結果發現公費診次人數比較高的監所滿意度比較高，因此對於目前公費診次人數比比較低的監所，應提高公費診次以提高受刑人就醫的滿意度。此外在滿意度調查中發現受刑人對於醫師解說、其他人員態度等方面的重視程度比針對疾病本身的治療效果還高，也就是受刑人對於心理層面，需要被尊重、關心的需求比較高。雖然受刑人是因為從事一些社會大眾無法接受與認同的行為遭受處罰而受監禁，但是監禁的目的是希望其改善而非鄙視，畢竟大多數之受刑人終究會回歸社會。因此，增進心理層面的關心與尊重比懲罰來說，可能對於受刑人有更長遠的影響。所以各監所應鼓勵醫師與相關人員在提供醫療服務時，能以一般心對待提供適當的說明，使受刑人能瞭解自己的病況與治療方式。由於大多數矯正機構缺乏專職醫護人員，因此建議應提供足夠的公費門診診次以維護受刑人基本醫療權益。

參考文獻

1. Andersen RM. Revisiting the behavioral model and access to medical care: Does it matter?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1995; 36: 1-9.

2. Belloc NB, Breslow L Hochstim JR. Measurement of physical health in a general population survey. American Journal Epidemiol. 1971; 93:328-336.

3. Brown RT. Health needs of incarcerated youth. Bulletin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Medicine, 1993；70：208-218.

4. Chen CJ, Lee SS, Hsu KH, Tsai SF, You SL, Lin TM.Epidemiologic characteristics of malignant neaplasms in Taiwan. 中華衛誌，1988；8：59-71。

5. Coreil J, Levin JA. A ctitique of the life style concept in public health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Quarterly of community health education. 1985; 5:103-114.

6. Dever GEA. An epidemiological model for health policy analysis.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1976; 2:453-466.

7. Harris DM, Guten S. Health protective behavior：examination of the conception. Nursing Outlook. 1980; 28:104-108.

8. Jeffrey SL, Christina MP. Religion and spirituality in medicine：Research and education.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siation. 1997; 278:792-794.

9. Kasl SV, Cobb S. Health behavior illness behavior and sick role behavior. Archives of Environmental Health. 1966; 12:246-266.

10. Koyama W. Lifestyle change improves individual health and lowers healthcare costs. Methods of Information in Medicine. 2000; 39:22-232.

11. Marshall T, Simpson S, Stevens A. Health care needs assessment in prisons: a toolkit.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Medicine, 2001; 23: 198-204.

12. Prentice W.Fitness for college and life 4th edition, Mosby company. 1994.

13. Sim J. Medical Power Prisons: The Prison Medical Service in England 1774-1989. Open University Press, Buckingham. 1990.

14.Singleton N, Meltzer H, Gatward R, Coid J, Deasy D. Psychiatric morbidity among prisoners in England and Wales: the report of a survey carried out in 1997 by the Social Survey Division of the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on behalf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London: The Stationery Office, 1998.

15.Smith R. Prison Health Care. British Medical Association, London. 1984.

16.Suchman E.Stages of illness and medical care. Journal of health and human behavior. 1965: 6:114-128.

17.Walker SN, Sechrist KR, Pender NJ. The health-promoting lifestyle profile : development and psychometric characteristics. Nursing Research. 1987; 36:77-81.

18.William JS, Richard DCS, George AK. Frequent attendance at religious services and motality over 28 years.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1997; 87:957-961.

19.丁志音、江東亮：已健康行為型態分類台灣地區之成年人口群-群聚分析之應用。中華公共衛生雜誌，1996；15：175-186。

20.仇方娟：南區五專聲健康促進生活型態及其相關因素。高雄醫學院碩士論文；1997。

21.任正明：監院所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可行性之研究。醫事法學，2000；7：62-73。

22.李玉春、林蕙卿：全民健康保險支付標準協商模式之檢討與改革之芻議。醫院，1996；29：1-9。

23.林俊吉：我國勞保醫療費用支出增加原因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1983。

24.法務部統計資料，2004。

25.法務部矯正機關：http://www.crt.moj.gov.tw/index.asp，2004。

26.張念慈：台北市社區領袖醫療資源利用及其相關因素探討。國立陽明大學碩士論文，2000。

27.張伍隆：監所醫療的現況與展望，法務部研究計劃，1998。

28.張伍隆：法務部中區醫療專區設置計劃，法務部部內報告，2003。

29.陳書隆：全民健康保險對民間醫療保健支出影響之分析，逢甲大

學經濟研究所，1991。

30.蔡文正、龔佩珍、徐約翰、廖凱平；不同經營特性洗腎機構之洗腎服務滿意度，醫務管理期刊，2004；5(1)：101-19。

31.蔡文正、龔佩珍、翁瑞宏、石賢彥：基層醫師與民眾之服務品質認知落差分析，醫務管理期刊，2004；5(4)：1～18。

32.黃毓華：邱啟潤。高雄地區大學生健康促進生活型態之預測因子。中華公共衛生雜誌，1997；16：24-35。

33.楊志良、蕭慶倫、盧瑞芬：從全民健康保險看我國醫療保健體系。Public Health Quarterly. 1990；16：341-57。

34.盧瑞芬、謝啟瑞：健康經濟學。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1。

圖、表

表 4-1、受刑人個人基本特性之描述性分析

變　項	個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4793	90.97
女	412	7.82
遺漏值	64	1.21
年齡[1]		
19 歲以下	157	2.98
20-29 歲	1208	22.93
30-39 歲	2013	38.20
40-49 歲	1255	23.82
50-59 歲	422	8.01
60 歲以上	71	1.35
遺漏值	143	2.71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771	14.63
國中	2349	44.58
高中職	1737	32.97
大專以上	307	5.83
遺漏值	105	1.99
婚姻		
單身	3869	73.43
非單身	1303	24.73
遺漏值	97	1.84
探監頻率		
每週	465	8.83
隔週	474	9.00
每月	1536	29.15
隔月	609	11.56
三個月以上	1249	23.70
無親屬	785	14.90
遺漏值	151	2.87
平均每月勞作金		
200 元以下	2045	38.81
200-299 元	917	17.40
300-399 元	647	12.28
400-499 元	514	9.76
500 元以上	617	11.71
遺漏值	529	10.04

註 1：樣本平均年齡 35.74 歲，標準差 9.60，最大值 77 歲，最小值 13 歲。

表 4-1、受刑人個人基本特性之描述性分析（續）

變　項	個數	百分比（%）
平均每月使用保管金額度		
無	807	15.32
1000 元以下	990	18.79
1001-3000 元	2344	44.49
3001-5000 元	817	15.51
5000 元以上	142	2.70
遺漏值	169	3.21
刑期年限		
1 年以下	638	12.11
1-3 年	1461	27.73
3-5 年	906	17.19
5-10 年	1055	20.02
10 年以上	1013	19.23
遺漏值	196	3.72
已入監執行年限		
1 年以下	1682	35.34
1-3 年	1936	36.74
3-5 年	775	14.71
5-10 年	596	11.31
10 年以上	100	1.90
目前健康情形		
很好	1350	25.62
好	1446	27.44
普通	1914	36.33
差	432	8.20
很差	109	2.07
遺漏值	18	0.34
是否有重大傷病卡		
有	185	3.51
無	4772	90.57
遺漏值	312	5.92
使否吸食毒品		
有	3112	59.06
無	1724	32.72
遺漏值	433	8.22

表 4-2、受刑人罹患疾病種類與就醫情形之描述性分析

變　項	個數	百分比（%）
過去半年內戒護就醫次數（門診、檢查）		
0 次	4638	88.02
1 次	295	5.60
2 次以上	230	4.37
遺漏值	106	2.01
過去半年內戒護就醫次數（住院）		
0 次	5021	95.29
1 次	119	2.26
2 次以上	55	1.04
遺漏值	74	1.40
過去半年內在監獄醫療中心就診次數		
0 次	507	9.62
1-3 次	1941	36.84
4-6 次	1235	23.44
7-9 次	575	10.91
10 次以上	969	18.39
遺漏值	42	0.80
目前罹患疾病		
高血壓		
無	3650	69.27
有	476	9.03
遺漏值	1143	21.69
糖尿病		
無	3971	75.37
有	155	2.94
遺漏值	1143	21.69
腎臟病（尿毒症/腎絲球腎炎）		
無	4019	76.28
有	107	2.03
遺漏值	1143	21.69
高膽固醇血症		
無	4049	76.85
有	76	1.44
遺漏值	1144	21.71
腦血管疾病（中風）		
無	4089	77.60
有	37	0.70
遺漏值	1143	21.69

表 4-2、受刑人罹患疾病種類與就醫情形之描述性分析（續）

變　項	個數	百分比（%）
目前罹患疾病		
腫瘤（癌症）		
無	4074	77.32
有	52	0.99
遺漏值	1143	21.69
性病（梅毒、淋病、下疳、菜花）		
無	4077	77.38
有	49	0.93
遺漏值	1143	21.69
關節炎		
無	3779	71.72
有	347	6.59
遺漏值	1143	21.69
心臟疾病（缺血性心臟病、心律不整、心臟衰竭）		
無	3847	73.01
有	279	5.30
遺漏值	1143	21.69
痛風或高尿酸血症		
無	3849	73.05
有	277	5.26
遺漏值	1143	21.69
攝護腺肥大		
無	4010	76.11
有	116	2.20
遺漏值	1143	21.69
皮膚病（香港腳、濕疹、疥瘡、疥癬）		
無	2258	42.85
有	1868	35.45
遺漏值	1143	21.69
氣喘		
無	3960	75.16
有	166	3.15
遺漏值	1143	21.69

表 4-2、受刑人罹患疾病種類與就醫情形之描述性分析（續）

變　項	個數	百分比（%）
目前罹患疾病		
慢性肺疾病（阻塞性肺病、塵肺症）		
無	4046	76.79
有	80	1.52
遺漏值	1143	21.69
消化系統疾病（胃、十二指腸潰瘍）		
無	3547	67.32
有	579	10.99
遺漏值	1143	21.69
視力衰退（老花）		
無	3542	67.22
有	584	11.08
遺漏值	1143	21.69
B 型肝炎		
無	3979	75.52
有	147	2.79
遺漏值	1143	21.69
C 型肝炎		
無	3991	75.74
有	135	2.56
遺漏值	1143	21.69
甲狀腺腫		
無	4076	77.36
有	50	0.95
遺漏值	1143	21.69
精神相關疾病（癲癇、精神分裂症、憂鬱症、焦慮症、躁鬱症）		
無	3823	72.56
有	303	5.75
遺漏值	1143	21.69
其他		
無	3550	67.38
有	575	10.91
遺漏值	1144	21.71

表 4-3、受刑人罹患疾病時就醫方式與內容之描述

變　項	個數	百分比（%）
生病時主要的治療方式		
打報告申請看診	3212	64.18
服用監方常備藥	1037	20.72
自費購藥服(使)用	206	4.12
遺漏值	550	10.99
曾經服用監方常備藥種類		
解熱鎮痛		
有	682	13.63
無	4126	82.44
遺漏值	197	3.94
胃腸藥		
有	679	13.57
無	4129	82.50
遺漏值	197	3.94
綜合感冒藥		
有	2560	51.15
無	2248	44.92
遺漏值	197	3.94
皮膚藥膏		
有	1886	37.68
無	2922	58.38
遺漏值	197	3.94
其它		
有	386	7.71
無	4422	88.35
遺漏值	197	3.94
上一次就醫時，監方提供常備藥是否符合需求		
是	3611	72.15
否	1248	24.94
遺漏值	146	2.92
自費購藥服（使）用是否有限制的規定		
是	3801	75.94
否	900	17.98
遺漏值	304	6.07
平均每個月自費購藥服（使）用的金額約多少錢		
250 元以下	2516	50.27
251-500 元	1020	20.38
501-1000 元	378	7.55
1001 元以上	198	3.96
遺漏值	893	17.84

表 4-3、受刑人罹患疾病時就醫方式與內容之描述（續）

變　項	個數	百分比（%）
是否曾經自費看病		
是	2689	53.73
否	2086	41.68
遺漏值	230	4.60
平均每月自費看病花費金額[a]		
250 元以下	1022	38.01
251-500 元	737	27.41
501-1000 元	404	15.02
1001 元以上	274	10.19
遺漏值	252	9.37
上次就診科別		
內科	2576	51.47
外科	610	12.19
精神科	152	3.04
耳鼻喉科	343	6.85
眼科	109	2.18
牙科	650	12.99
放射檢驗科	70	1.40
中醫	35	0.70
婦產科	16	0.32
遺漏值	444	8.87
上一次就診時從打報告就診到提帶看診的速度		
太慢	682	13.63
慢	774	15.46
普通	2220	44.36
快	944	18.86
很快	314	6.27
遺漏值	71	1.42
整體而言，您覺得從您打報告就診至提帶就診的速度		
太慢	664	13.27
慢	900	17.98
普通	2235	44.66
快	883	17.64
很快	247	4.94
遺漏值	76	1.52

註：a.僅包含曾自費就醫者。

表 4-4、受刑人對於就醫之滿意度分析

變　項	個數	百分比（%）
醫師的看診態度		
非常不滿意	321	6.41
不滿意	699	13.97
普通	1888	37.72
滿意	1804	36.04
非常滿意	266	5.31
遺漏值	27	0.54
醫師的病情說明		
非常不滿意	403	8.05
不滿意	1055	21.08
普通	1861	37.18
滿意	1481	29.59
非常滿意	171	3.42
遺漏值	34	0.68
醫師的用藥說明		
非常不滿意	337	6.73
不滿意	918	18.34
普通	2021	40.38
滿意	1509	30.15
非常滿意	175	3.50
遺漏值	45	0.90
醫師的專業能力		
非常不滿意	300	5.99
不滿意	729	14.57
普通	2161	43.18
滿意	1562	31.21
非常滿意	199	3.98
遺漏值	54	1.08
治療效果		
非常不滿意	261	5.21
不滿意	825	16.48
普通	2220	44.36
滿意	1456	29.09
非常滿意	182	3.64
遺漏值	61	1.22
對於病患隱私權的重視情形		
非常不滿意	193	3.86
不滿意	468	9.35
普通	2203	44.02
滿意	1853	37.02
非常滿意	208	4.16
遺漏值	80	1.60

表 4-4、受刑人對於就醫之滿意度分析（續）

變　項	個數	百分比（%）
醫療環境（空間、清潔等）		
非常不滿意	215	4.30
不滿意	505	10.09
普通	1908	38.12
滿意	2019	40.34
非常滿意	311	6.21
遺漏值	47	0.94
醫療設備（器材、儀器）		
非常不滿意	313	6.25
不滿意	778	15.54
普通	2166	43.28
滿意	1494	29.85
非常滿意	192	3.84
遺漏值	62	1.24
其他工作人員的服務態度		
非常不滿意	289	5.77
不滿意	595	11.89
普通	2123	42.42
滿意	1723	34.43
非常滿意	215	4.30
遺漏值	60	1.20
看診科別是否足夠		
非常不滿意	360	7.19
不滿意	920	18.38
普通	2051	40.98
滿意	1454	29.05
非常滿意	154	3.08
遺漏值	66	1.32
看診時段是否足夠		
非常不滿意	341	6.81
不滿意	912	18.22
普通	2103	42.02
滿意	1455	29.07
非常滿意	153	3.06
遺漏值	41	0.82
整體滿意度		
非常不滿意	450	8.99
不滿意	777	15.52
普通	2252	45.00
滿意	1137	22.72
非常滿意	182	3.64
遺漏值	207	4.14

表 4-5、就醫滿意度分數排行

排序	變項	個數	平均值	Duncan 事後檢定
1	醫療環境(空間、清潔)	4958	3.34	1>2>3,4>5,6,7>8,9>11
2	病患的隱私權	4925	3.29	1>2>3,4>5,6,7>10
3	醫師的看診態度	4978	3.20	
4	其他人員的服務態度	4945	3.20	
5	醫師的專業能力	4951	3.13	
6	醫療設備(器材、儀器)	4943	3.10	
7	醫療的治療效果	4944	3.10	
8	醫師的用藥說明	4960	3.05	
9	監所提供的看診時段	4964	3.03	
10	監所提供的看診科別	4939	3.02	
11	醫師的病情說明	4971	2.99	
	整體滿意度	4798	2.96	

註：顯著水準以 $P<0.05$ 判定。

表 4-6、不同服刑期間受刑人對於醫療利用之分佈情形

變　項	1 年以下		1-3 年		3-5 年		5-10 年		10 年以上		χ^2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生病時主要的治療方式											38.29 **
打報告申請看診	1109	76.54	1147	71.55	455	70.11	350	68.36	54	60.00	
服用監方常備藥	298	20.57	385	24.02	156	24.04	126	24.61	27	30.00	
自費購藥服(使)用	42	2.90	71	4.43	38	5.86	36	7.03	9	10.00	
曾經服用監方常備藥種類											
解熱鎮痛											28.32 **
有	170	11.03	253	14.51	108	15.38	106	19.45	19	19.59	
無	1371	88.97	1491	85.49	594	84.62	439	80.55	78	80.41	
胃腸藥											36.04 **
有	170	11.03	255	14.62	98	13.96	108	19.82	24	24.74	
無	1371	88.97	1489	85.38	604	86.04	437	80.18	73	75.26	
綜合感冒藥											14.39 **
有	774	50.23	930	53.33	398	56.70	311	57.06	59	60.82	
無	767	49.77	814	46.67	304	43.30	234	42.94	38	39.18	
皮膚藥膏											22.03 **
有	634	41.14	719	41.23	262	37.32	171	31.38	32	32.99	
無	907	58.86	1025	58.77	440	62.68	374	68.62	65	67.01	

註：*：P<0.05；**：P<0.01。

表 4-6、不同服刑期間受刑人對於醫療利用之分佈情形（續）

變　項	1 年以下		1-3 年		3-5 年		5-10 年		10 年以上		χ^2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上一次就醫時，監方提供常備藥是否符合需求											1.66
是	1192	74.73	1299	74.27	526	75.25	401	74.12	75	79.79	
否	403	25.27	450	25.73	173	24.75	140	25.88	19	20.21	
自費購藥服（使）用是否有限制的規定											34.33 **
是	1190	77.37	1375	81.46	567	83.51	467	87.78	80	86.96	
否	348	22.63	313	18.54	112	16.49	65	12.22	12	13.04	
平均每個月自費購藥服（使）用的金額約多少錢											101.17 **
250 元以下	847	65.00	955	64.61	358	57.74	244	50.52	26	32.50	
251-500 元	314	24.10	335	22.67	173	27.90	130	26.92	32	40.00	
501-1000 元	97	7.44	127	8.59	61	9.84	68	14.08	9	11.25	
1001 元以上	45	3.45	61	4.13	28	4.52	41	8.49	13	16.25	
是否曾經自費看病											318.66 **
是	665	42.46	942	54.86	479	69.42	426	79.48	80	84.21	
否	901	57.54	775	45.14	211	30.58	110	20.52	15	15.79	
平均每月自費看病花費金額[a]											27.71 **
250 元以下	267	41.40	384	44.09	195	43.05	146	36.68	30	42.86	
251-500 元	203	31.47	276	31.69	136	30.02	108	27.14	14	20.00	
501-1000 元	105	16.28	120	13.78	80	17.66	85	21.36	14	20.00	
1001 元以上	70	10.85	91	10.45	42	9.27	59	14.82	12	17.14	

註：a.僅包含曾自費就醫者。*：P<0.05；**：P<0.01。

表 4-6、不同服刑期間受刑人對於醫療利用之分佈情形（續）

變　項	1 年以下		1-3 年		3-5 年		5-10 年		10 年以上		χ^2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上一次就診時從打報告就診到提帶看診的速度											77.48 **
太慢	180	11.10	233	13.13	114	16.08	108	19.53	19	19.39	
慢	228	14.07	261	14.71	129	18.19	106	19.17	25	25.51	
普通	738	45.53	817	46.05	322	45.42	217	39.24	38	38.78	
快	348	21.47	347	19.56	111	15.66	102	18.44	12	12.24	
很快	127	7.83	116	6.54	33	4.65	20	3.62	4	4.08	
整體而言，您覺得從您打報告就診至提帶就診的速度											73.36 **
太慢	182	11.24	227	12:82	106	14.99	105	19.02	21	21.43	
慢	272	16.80	291	16.43	165	23.34	120	21.74	21	21.43	
普通	744	45.95	826	46.64	308	43.56	224	40.58	40	40.82	
快	323	19.95	330	18.63	105	14.85	87	15.76	12	12.24	
很快	98	6.05	970	5.48	23	3.25	16	2.90	4	4.08	
目前健康情形											135.81 **
很好	506	28.90	485	25.78	182	24.23	105	18.23	14	14.14	
好	507	28.95	540	28.71	190	25.30	121	21.01	23	23.23	
普通	616	35.18	658	34.98	296	39.41	254	44.10	32	32.32	
差	96	5.48	166	8.83	62	8.26	74	12.85	25	25.25	
很差	26	1.48	32	1.70	21	2.80	22	3.82	5	5.05	
是否有重大傷病卡											10.06 *
有	64	3.87	61	3.40	34	4.80	15	2.80	8	8.60	
無	1588	96.13	1733	96.60	674	95.20	520	97.20	85	91.40	

註：*：P<0.05；**：P<0.01。

表 4-6、不同服刑期間受刑人對於醫療利用之分佈情形（續）

變　項	1 年以下		1-3 年		3-5 年		5-10 年		10 年以上		χ^2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使否吸食毒品											21.67 **
有	1062	66.62	1136	64.55	450	66.08	296	55.85	58	61.05	
無	532	33.38	624	35.45	231	33.92	234	44.15	37	38.95	
過去半年內在監獄醫療中心就診次數											86.76 **
無	216	12.37	130	6.93	72	9.66	51	8.90	11	11.11	
1-3 次	706	40.44	683	36.43	254	34.09	188	32.81	32	32.32	
4-6 次	388	22.22	477	25.44	177	23.76	136	23.73	16	16.16	
7-9 次	188	10.77	219	11.68	75	10.07	66	11.52	9	9.09	
10 次以上	248	14.20	366	19.52	167	22.42	132	23.04	31	31.31	
過去半年內戒護就醫次數（門診、檢查）											90.36 **
0 次	1612	93.02	1667	89.91	643	87.96	485	86.30	70	74.47	
1 次	72	4.15	116	6.26	54	7.39	27	4.80	8	8.51	
2 次以上	49	2.83	71	3.83	34	4.65	50	8.90	16	17.02	
過去半年內戒護就醫次數（住院）											36.31 **
0 次	1697	97.70	1805	96.78	710	96.47	537	94.38	86	88.66	
1 次	29	1.37	38	2.04	20	2.72	21	3.69	8	8.25	
2 次以上	11	0.63	22	1.18	6	0.82	11	1.93	3	3.09	

註：*：P<0.05；**：P<0.01。

表 4-7、不同服刑期間受刑人對於醫療利用滿意度之分佈情形

變　項	1 年以下		1-3 年		3-5 年		5-10 年		10 年以上		χ^2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醫師的看診態度											27.22 *
非常不滿意	103	6.32	116	6.47	29	4.06	52	9.35	8	8.08	
不滿意	226	13.87	242	13.49	110	15.38	72	12.95	13	13.13	
普通	583	35.79	697	38.85	286	40.00	212	38.13	43	43.43	
滿意	621	38.12	646	36.01	256	35.80	194	34.89	27	27.27	
非常滿意	96	5.89	93	5.18	34	4.76	26	4.68	8	8.08	
醫師的病情說明											31.73 *
非常不滿意	115	7.08	144	8.03	54	7.56	59	10.63	12	12.12	
不滿意	322	19.82	383	21.35	164	22.97	131	23.60	21	21.21	
普通	586	36.06	696	38.80	280	39.22	202	36.40	34	34.34	
滿意	542	33.35	507	28.26	197	27.59	148	26.67	26	26.26	
非常滿意	60	3.69	64	3.57	19	2.66	15	2.70	6	6.06	
醫師的用藥說明											28.34 *
非常不滿意	98	6.03	112	6.26	45	6.34	53	9.60	9	9.09	
不滿意	287	17.65	339	18.94	140	19.72	104	18.84	16	16.16	
普通	642	39.48	755	42.18	286	40.28	236	42.75	39	39.39	
滿意	537	33.03	515	28.77	224	31.55	142	25.72	31	31.31	
非常滿意	62	3.81	69	3.85	15	2.11	17	3.08	4	4.04	

註：*：P<0.05；**：P<0.01。

表 4-7、不同服刑期間受刑人對於醫療利用滿意度之分佈情形（續）

變　項	1 年以下		1-3 年		3-5 年		5-10 年		10 年以上		χ^2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醫師的專業能力											18.73
非常不滿意	92	5.68	104	5.83	43	6.04	44	7.96	5	5.05	
不滿意	245	15.12	253	14.18	95	13.34	86	15.55	15	15.15	
普通	674	41.60	802	44.96	325	45.65	245	44.30	40	40.40	
滿意	543	33.52	547	30.66	226	31.74	159	28.75	31	31.31	
非常滿意	66	4.07	78	4.37	23	3.23	19	3.44	8	8.08	
治療效果											20.83
非常不滿意	84	5.20	87	4.88	37	5.20	36	6.51	5	5.05	
不滿意	275	17.03	299	16.76	115	16.17	88	15.91	19	19.19	
普通	678	41.98	812	45.52	345	48.52	258	46.65	44	44.44	
滿意	515	31.89	516	28.92	195	27.43	155	28.03	24	24.24	
非常滿意	63	3.90	70	3.92	19	2.67	16	2.89	7	7.07	
對於病患隱私權的重視情形											17.38
非常不滿意	64	3.97	68	3.83	18	2.54	29	5.31	3	3.06	
不滿意	159	9.85	155	8.73	66	9.31	54	9.89	12	12.24	
普通	723	44.80	787	44.31	325	45.84	246	45.05	43	43.88	
滿意	603	37.36	682	38.40	280	39.49	195	35.71	33	33.67	
非常滿意	65	4.03	84	4.73	20	2.82	22	4.03	7	7.14	

註：*：P<0.05；**：P<0.01。

表 4-7、不同服刑期間受刑人對於醫療利用滿意度之分佈情形（續）

變　項	1 年以下		1-3 年		3-5 年		5-10 年		10 年以上		χ^2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醫療環境（空間、清潔等）											18.71
非常不滿意	81	4.99	68	3.80	24	3.36	26	4.71	5	5.05	
不滿意	161	9.93	192	10.74	72	10.08	54	9.78	11	11.11	
普通	647	39.89	672	37.58	285	39.92	199	36.05	37	37.37	
滿意	651	4014	721	40.32	295	41.32	234	42.39	39	39.39	
非常滿意	82	5.06	135	7.55	38	5.32	39	7.07	7	7.07	
醫療設備（器材、儀器）											
非常不滿意	96	5.95	103	5.76	44	6.18	41	7.45	7	7.14	21.85
不滿意	236	14.63	285	15.95	106	14.89	96	17.45	28	28.57	
普通	732	45.38	773	43.26	329	46.21	226	41.09	35	35.71	
滿意	486	30.13	553	30.95	210	29.49	164	29.82	25	25.51	
非常滿意	63	3.91	73	4.09	23	3.23	23	4.18	3	3.06	
其他工作人員的服務態度											14.04
非常不滿意	92	5.68	105	5.88	35	4.92	31	5.64	9	9.18	
不滿意	205	12.65	198	11.09	80	11.25	70	12.73	16	16.33	
普通	273	41.54	770	43.14	318	44.73	249	45.27	41	41.84	
滿意	584	36.05	626	35.07	251	35.30	179	32.55	27	27.55	
非常滿意	66	4.07	86	4.82	27	3.80	21	3.82	5	5.10	

註：*：P<0.05；**：P<0.01。

表 4-7、不同服刑期間受刑人對於醫療利用滿意度之分佈情形（續）

變　項	1 年以下		1-3 年		3-5 年		5-10 年		10 年以上		χ^2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看診科別是否足夠											28.48 *
非常不滿意	105	6.50	130	7.29	45	6.34	53	9.64	6	6.19	
不滿意	273	16.89	323	18.11	145	20.42	118	21.45	28	28.87	
普通	712	44.06	737	41.31	287	40.42	208	37.82	35	36.08	
滿意	478	29.58	534	29.93	216	30.42	154	28.00	23	23.71	
非常滿意	48	2.97	60	3.36	17	2.39	17	3.09	5	5.15	
看診時段是否足夠											40.20 **
非常不滿意	96	5.91	108	6.03	50	7.00	60	10.85	9	9.18	
不滿意	274	16.86	322	17.98	128	17.93	120	21.70	26	26.53	
普通	689	42.40	779	43.50	314	43.98	223	40.33	34	34.69	
滿意	513	31.57	521	29.09	206	28.85	136	24.59	27	27.55	
非常滿意	53	3.26	61	3.41	16	2.24	14	2.53	2	2.04	
整體滿意度											24.73
非常不滿意	151	9364	140	8308	57	8.28	72	13.43	16	16.49	
不滿意	249	15.89	274	15.82	112	16.28	81	15.11	15	15.46	
普通	730	46.59	834	48.15	337	48.98	246	45.90	39	40.21	
滿意	383	24.44	415	23.96	158	22.97	119	22.20	21	21.65	
非常滿意	54	3.45	69	3.98	24	3.49	18	3.36	6	6.19	

註：*：P<0.05；**：P<0.01。

表 4-8、不同服刑期間受刑人對於醫療利用滿意度之多重比較情形

變　項	(1)1 年以下		(2)1-3 年		(3)3-5 年		(4)5-10 年		(5)10 年以上		Duncan 事後檢定
	平均數	個數	平均數	個數	平均數	個數	平均數	個數	平均數	個數	
醫師的看診態度	3.23	1725	3.19	1842	3.21	737	3.12	575	3.14	99	-
醫師的病情說明	3.07	1721	2.98	1842	2.94	735	2.87	574	2.93	99	1>4
醫師的用藥說明	3.11	1721	3.05	1838	3.02	731	2.94	571	3.05	99	1>4
醫師的專業能力	3.15	1715	3.13	1832	3.12	733	3.04	572	3.22	99	5>4
醫療的治療效果	3.12	1710	3.10	1831	3.05	732	3.05	572	3.09	99	-
病患的隱私權	3.28	1709	3.31	1823	3.30	730	3.24	565	3.30	98	-
醫療環境(空間、清潔)	3.31	1718	3.37	1835	3.35	735	3.37	571	3.32	99	-
醫療設備(器材、儀器)	3.11	1708	3.11	1835	3.08	733	3.06	569	2.89	98	1,2,3,4>5
其他人員的服務態度	3.19	1715	3.22	1831	3.21	732	3.17	569	3.03	98	1,2,3,4>5
監所提供的看診科別	3.05	1712	3.04	1831	3.02	730	2.93	569	2.93	97	-
監所提供的看診時段	3.08	1721	3.06	1838	3.01	735	2.87	572	2.87	98	1,2>4,5
整體滿意度	2.97	1659	2.99	1780	2.97	708	2.87	554	2.86	97	-

註：顯著水準以 $P<0.05$ 判定。

表 4-9、不同收容機構型態受刑人對於醫療利用之分佈情形

變　項	男子監獄		女子監獄		技能所		撫育院		少年矯正學校		看守所		少年觀護所		χ^2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生病時主要的治療方式															48.52 **
打報告申請看診	2077	70.41	118	83.10	233	80.62	39	66.10	31	62.00	611	75.71	6	100.00	
服用監方常備藥	718	24.34	24	16.90	48	16.61	20	33.90	19	38.00	163	20.20	0	0.00	
自費購藥服(使)用	155	5.25	0	0.00	8	2.77	0	0.00	0	0.00	33	4.09	0	0.00	
曾經服用監方常備藥種類															
解熱鎮痛															13.63 *
有	456	14.16	31	19.87	56	18.06	5	8.47	5	9.43	103	12.50	0	0.00	
無	2764	85.84	125	80.13	254	81.94	54	91.53	48	90.57	721	87.50	7	10.00	
胃腸藥															11.99
有	485	15.06	20	12.82	38	12.26	12	20.34	5	9.43	95	11.53	0	0.00	
無	2735	84.94	136	87.18	272	87.74	47	79.66	48	90.57	729	88.47	7	100.00	
綜合感冒藥															56.22 **
有	1745	54.19	42	26.92	149	48.06	30	50.85	32	60.38	472	57.28	2	28.57	
無	1475	45.81	114	73.08	161	51.94	29	49.15	21	39.62	352	42.72	5	71.43	
皮膚藥膏															13.41 *
有	1277	39.66	51	32.69	119	38.39	33	55.93	25	47.17	309	37.50	4	57.14	
無	1943	60.34	105	67.31	191	61.61	26	44.07	28	52.83	515	62.50	3	42.86	

註：*：P<0.05；**：P<0.01。

表 4-9、不同收容機構型態受刑人對於醫療利用之分佈情形（續）

變　項	男子監獄		女子監獄		技能所		撫育院		少年矯正學校		看守所		少年觀護所		χ^2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上一次就醫時，監方提供常備藥是否符合需求															48.16 **
是	2395	74.33	143	92.86	218	71.71	54	90.00	49	90.74	628	71.61	6	85.71	
否	827	25.67	11	7.14	86	28.29	6	10.00	5	9.26	249	28.39	1	14.29	
自費購藥服（使）用是否有限制的規定															93.02 **
是	2569	82.47	94	66.20	264	87.13	30	53.57	39	72.22	683	80.16	0	0.00	
否	546	17.53	48	33.80	39	12.87	26	46.43	15	27.78	169	19.84	7	100.00	
平均每個月自費購藥服（使）用的金額約多少錢															56.49 **
250 元以下	1625	58.58	85	72.65	183	68.54	31	88.57	11	84.62	490	65.07	5	100.00	
251-500 元	717	25.85	23	19.66	56	20.97	2	5.71	0	0.00	186	24.70	0	0.00	
501-1000 元	284	10.24	8	6.84	18	6.74	1	2.86	0	0.00	51	6.77	0	0.00	
1001 元以上	148	5.34	1	0.85	10	3.75	1	2.86	2	15.38	26	3.45	0	0.00	
是否曾經自費看病															95.73 **
是	1887	59.53	96	64.86	155	50.82	11	19.30	11	21.15	428	49.48	4	57.14	
否	1283	40.47	52	35.14	150	49.18	46	80.70	41	78.85	437	50.52	3	42.86	
平均每月自費看病花費金額[a]															33.27 *
250 元以下	719	40.21	48	58.54	57	41.01	8	72.73	2	50.00	184	45.10	4	80.00	
251-500 元	544	30.43	15	18.29	49	35.25	1	9.09	0	0.00	127	31.13	1	20.00	
501-1000 元	310	17.34	15	18.29	18	12.95	1	9.09	2	50.00	58	14.22	0	0.00	
1001 元以上	215	12.02	4	4.88	15	10.79	1	9.09	0	0.00	39	9.56	0	0.00	

註：a.僅包含曾自費就醫者。*：P<0.05；**：P<0.01。

表 4-9、不同收容機構型態受刑人對於醫療利用之分佈情形（續）

變　項	男子監獄		女子監獄		技能所		撫育院		少年矯正學校		看守所		少年觀護所		χ^2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上一次就診時從打報告就診到提帶看診的速度															270.90 **
太慢	481	15.66	2	1.29	48	15.53	1	1.61	1	1.89	121	13.61	0	0.00	
慢	553	16.86	9	5.81	55	17.80	3	4.84	3	5.66	125	14.06	1	14.29	
普通	1498	45.67	68	43.87	127	41.10	28	45.16	12	22.64	395	44.43	4	57.14	
快	571	17.41	58	37.42	60	19.42	19	30.65	12	22.64	199	22.38	1	14.29	
很快	177	5.40	18	11.61	19	6.15	11	17.74	25	47.17	49	5.51	1	14.29	
整體而言，您覺得從您打報告就診至提帶就診的速度															250.11 **
太慢	471	14.39	1	0.65	46	14.94	0	0.00	0	0.00	123	13.82	0	0.00	
慢	635	19.41	13	8.39	66	21.43	4	6.45	5	9.43	146	16.40	0	0.00	
普通	1500	45.84	78	50.32	127	41.23	32	51.61	11	20.75	389	43.71	5	71.43	
快	531	16.23	49	31.61	57	18.51	15	24.19	17	32.08	187	21.01	1	14.29	
很快	135	4.13	14	9.03	12	3.90	11	17.74	20	37.74	45	5.06	1	14.29	
目前健康情形															121.07 **
很好	819	23.57	51	30.00	72	22.50	39	58.21	31	50.00	278	29.08	2	25.00	
好	914	26.30	56	32.94	90	28.13	12	17.91	15	24.19	289	30.23	5	62.50	
普通	1322	38.04	58	34.12	124	38.75	12	17.91	15	24.19	324	33.89	1	12.50	
差	335	9.64	5	2.94	25	7.81	4	5.97	1	1.61	53	5.54	0	0.00	
很差	85	2.45	0	0.00	9	2.81	0	0.00	0	0.00	12	1.26	0	0.00	
是否有重大傷病卡															13.03 *
有	145	4.44	3	1.81	11	3.59	1	1.52	1	1.64	21	2.31	0	0.00	
無	1321	95.56	163	98.19	295	96.41	65	98.48	60	98.36	888	97.69	8	100.00	

註：*：P<0.05；**：P<0.01。

表 4-9、不同收容機構型態受刑人對於醫療利用之分佈情形（續）

變　項	男子監獄		女子監獄		技能所		撫育院		少年矯正學校		看守所		少年觀護所		χ^2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使否吸食毒品															83.24 **
有	2019	63.35	134	82.21	163	54.52	32	50.00	21	36.21	626	70.98	7	100.00	
無	1168	36.65	29	17.79	136	45.48	32	50.00	37	63.79	256	29.02	0	0.00	
過去半年內在監獄醫療中心就診次數															55.90 **
無	327	9.45	10	5.81	34	10.73	7	10.29	6	10.00	95	9.7	1	12.50	
1-3 次	1293	37.37	58	33.72	100	31.55	17	25.00	16	26.67	377	39.56	2	25.00	
4-6 次	804	23.24	30	17.44	74	23.34	21	30.88	14	23.33	247	25.92	4	50.00	
7-9 次	365	10.55	26	15.12	42	13.25	13	19.12	10	16.67	101	10.60	0	0.00	
10 次以上	671	19.36	48	27.91	67	21.14	10	14.71	14	23.33	133	13.96	1	12.50	
過去半年內戒護就醫次數（門診、檢查）															47.06 **
0 次	3047	89.41	161	94.15	288	90.85	50	74.63	53	85.48	872	92.67	6	75.00	
1 次	188	5.52	6	3.51	16	5.05	12	17.91	6	9.68	47	4.99	2	25.00	
2 次以上	173	5.08	4	2.34	13	4.10	5	7.46	3	4.84	22	2.34	0	0.00	
過去半年內戒護就醫次數（住院）															16.50
0 次	3298	96.07	163	95.88	310	97.79	66	98.51	60	96.77	930	98.20	8	100.00	
1 次	91	2.65	6	3.53	6	1.89	1	1.49	2	3.23	10	1.06	0	0.00	
2 次以上	44	1.28	1	0.59	1	0.32	0	0.00	0	0.00	7	0.74	0	0.00	

註：*：P<0.05；**：P<0.01。

表 4-10、不同收容機構型態受刑人對於醫療利用滿意度之分佈情形

變　項	男子監獄		女子監獄		技能所		撫育院		少年矯正學校		看守所		少年觀護所		χ^2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醫師的看診態度															160.34 **
非常不滿意	202	6.11	4	2.50	21	6.73	1	1.56	1	1.82	79	8.89	0	0.00	
不滿意	419	12.67	16	10.00	54	17.31	10	15.63	5	9.09	154	17.32	5	71.43	
普通	1313	39.72	55	34.38	107	34.29	17	26.56	8	14.55	321	36.11	0	0.00	
滿意	1210	36.60	77	48.13	115	36.86	18	28.13	34	61.82	289	32.51	1	14.29	
非常滿意	162	63.04	8	5.00	15	4.81	18	28.13	7	12.73	46	5.17	1	14.29	
醫師的病情說明															186.43 **
非常不滿意	253	7.66	1	0.63	31	9.94	1	1.56	3	5.45	95	10.72	0	0.00	
不滿意	686	20.77	23	14.38	71	22.76	10	15.63	10	18.18	221	24.94	0	0.00	
普通	1297	39.27	70	43.75	115	36.86	15	23.44	8	14.55	288	32.51	5	71.43	
滿意	970	29.37	60	37.50	87	27.88	21	32.81	28	50.91	252	28.44	2	28.57	
非常滿意	97	2.94	6	3.75	8	2.56	17	26.56	6	10.91	30	3.39	0	0.00	
醫師的用藥說明															156.05 **
非常不滿意	220	6.67	2	1.25	19	6.11	0	0.00	0	0.00	76	8.60	0	0.00	
不滿意	582	17.66	20	12.50	61	19.61	10	15.63	12	21.82	201	22.74	0	0.00	
普通	1410	42.78	72	45.00	128	41.16	17	26.56	8	14.55	320	36.20	3	42.86	
滿意	987	29.95	59	36.88	96	30.87	22	34.38	30	54.55	251	28.39	4	57.14	
非常滿意	97	2.94	7	4.38	7	2.25	15	23.44	5	9.09	36	4.07	0	0.00	

註：*：P<0.05；**：P<0.01。

表 4-10、不同收容機構型態受刑人對於醫療利用滿意度之分佈情形（續）

變　項	男子監獄		女子監獄		技能所		撫育院		少年矯正學校		看守所		少年觀護所		χ^2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醫師的專業能力															169.51 **
非常不滿意	199	6.05	3	1.89	14	4.50	0	0.00	1	1.82	7	8.04	0	0.00	
不滿意	458	13.93	12	7.55	50	16.08	7	10.94	9	16.36	154	17.44	4	57.14	
普通	1485	45.15	75	47.17	132	42.44	21	32.81	10	18.18	362	41.00	1	14.29	
滿意	1032	31.38	64	40.25	105	33.76	18	28.13	29	52.73	256	28.99	2	28.57	
非常滿意	115	3.50	5	3.14	10	3.22	18	28.13	6	10.91	40	4.53	0	0.00	
治療效果															147.27 **
非常不滿意	172	5.24	0	0.00	14	4.49	3	4.69	0	0.00	60	6.81	0	0.00	
不滿意	534	16.26	11	6.96	51	16.35	8	12.50	16	29.09	176	19.98	0	0.00	
普通	1533	46.67	77	48.73	136	43.59	22	34.38	8	14.55	355	40.30	6	85.71	
滿意	944	28.74	65	41.14	103	33.01	17	26.56	25	45.45	250	28.38	1	14.29	
非常滿意	102	3.11	5	3.16	8	2.56	14	21.88	6	10.91	40	4.54	0	0.00	
對於病患隱私權的重視情形															90.44 **
非常不滿意	120	3.67	2	1.26	11	3.54	0	0.00	0	0.00	49	5.57	0	0.00	
不滿意	318	9.73	7	4.40	32	10.29	4	6.25	2	3.64	83	9.44	0	0.00	
普通	1495	45.75	68	42.77	144	46.30	22	34.38	13	23.64	379	43.12	3	42.86	
滿意	1201	36.75	75	47.17	117	37.62	26	40.63	33	60.00	337	38.34	4	57.14	
非常滿意	134	4.10	7	4.40	7	2.25	12	18.75	7	12.73	31	3.53	0	0.00	

註：*：P<0.05；**：P<0.01。

表 4-10、不同收容機構型態受刑人對於醫療利用滿意度之分佈情形（續）

變　項	男子監獄		女子監獄		技能所		撫育院		少年矯正學校		看守所		少年觀護所		χ^2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醫療環境（空間、清潔等）															167.45 **
非常不滿意	137	4.16	0	0.00	11	3.55	0	0.00	1	1.82	55	6.22	0	0.00	
不滿意	329	9.98	7	4.38	27	8.71	4	6.35	4	7.27	119	13.46	0	0.00	
普通	1285	38.99	54	33.75	113	36.45	21	33.33	7	12.73	359	40.61	1	14.29	
滿意	1331	40.38	90	56.25	149	48.06	19	30.16	31	56.36	314	35.52	6	85.71	
非常滿意	214	6.49	9	5.63	10	3.23	19	30.16	12	21.82	37	4.19	0	0.00	
醫療設備（器材、儀器）															166.80 **
非常不滿意	194	5.91	2	1.27	16	5.14	0	0.00	1	1.82	78	8.85	0	0.00	
不滿意	518	15.77	11	6.96	49	15.76	6	9.38	1	1.82	166	18.84	0	0.00	
普通	1484	45.19	68	43.04	130	41.80	25	39.06	8	14.55	379	43.02	1	14.29	
滿意	970	29.54	71	44.94	107	34.41	21	32.81	37	67.27	226	25.65	6	85.71	
非常滿意	118	3.59	6	3.80	9	2.89	12	18.75	8	14.55	32	3.63	0	0.00	
其他工作人員的服務態度															235.50 **
非常不滿意	182	5.54	0	0.00	20	6.47	4	6.25	2	3.64	64	7.26	0	0.00	
不滿意	419	12.74	5	3.14	32	10.36	6	9.38	1	1.82	106	12.02	0	0.00	
普通	1480	45.01	56	35.22	127	41.10	16	25.00	5	9.09	365	41.38	2	28.57	
滿意	1092	33.21	90	56.60	117	37.86	20	31.25	34	61.82	309	35.03	5	71.43	
非常滿意	115	3.50	8	5.03	13	4.21	18	28.13	13	23.64	38	4.31	0	0.00	

註：*：P<0.05；**：P<0.01。

表 4-10、不同收容機構型態受刑人對於醫療利用滿意度之分佈情形（續）

變　項	男子監獄		女子監獄		技能所		撫育院		少年矯正學校		看守所		少年觀護所		χ^2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看診科別是否足夠															180.44 **
非常不滿意	211	6.43	8	5.06	26	8.39	1	1.59	0	0.00	93	10.56	0	0.00	
不滿意	594	18.09	21	13.29	66	21.29	7	11.11	5	9.09	194	22.02	0	0.00	
普通	1416	43.13	72	45.57	123	39.68	22	34.92	8	14.55	336	38.14	2	28.57	
滿意	974	29.67	52	32.91	88	28.39	19	30.16	35	63.64	232	26.33	5	71.43	
非常滿意	88	2.68	5	3.16	7	2.26	14	22.22	7	12.73	26	2.95	0	0.00	
看診時段是否足夠															226.52 **
非常不滿意	219	6.64	3	1.88	26	8.36	1	1.56	0	0.00	74	8.34	0	0.00	
不滿意	612	18.56	5	3.13	79	25.40	7	10.94	3	5.45	164	18.49	0	0.00	
普通	1452	44.04	86	53.75	111	35.69	20	31.25	7	12.73	361	40.70	2	28.57	
滿意	930	28.21	61	38.13	89	28.62	21	32.81	38	69.09	259	29.20	5	71.43	
非常滿意	84	2.55	5	3.13	6	1.93	15	23.44	7	12.73	29	3.27	0	0.00	
整體滿意度															213.04 **
非常不滿意	299	9.40	2	1.31	33	10.86	2	3.51	0	0.00	100	11.56	0	0.00	
不滿意	480	15.09	11	7.19	62	20.39	6	10.53	4	7.41	168	19.42	0	0.00	
普通	1563	49.15	82	53.59	126	41.45	23	40.35	13	24.07	374	43.24	5	71.43	
滿意	740	23.27	55	35.95	70	23.03	11	19.30	26	48.15	192	22.20	2	28.57	
非常滿意	98	3.08	3	1.96	13	4.28	15	26.32	11	20.37	31	3.58	0	0.00	

註：*：P<0.05；**：P<0.01。

表 4-11、不同收容機構型態受刑人對於醫療利用滿意度之多重比較情形

變　項	(1)男子監獄	(2)女子監獄	(3)技能所	(4)撫育院	(5)少年矯正學校	(6)看守所	(7)少年觀護所	Duncan 事後檢定
	平均數(個數)	平均數(個數)	平均數(個數)	平均數(個數)	平均數(個數)	平均數(個數)	平均數(個數)	
醫師的看診態度	3.21 (3419)	3.45 (164)	3.14 (318)	3.62 (73)	3.74 (55)	3.08 (934)	3.33 (15)	4,5>1,3,6 2,5>7
醫師的病情說明	2.99 (3416)	3.31 (163)	2.90 (318)	3.67 (73)	3.44 (55)	2.90 (931)	3.73 (15)	4,5,7>1,3,6 4,7>2
醫師的用藥說明	3.04 (3409)	3.33 (163)	3.03 (317)	3.63 (72)	3.51 (55)	2.97 (929)	3.73 (15)	4,5,7>1,3,6 7>2
醫師的專業能力	3.12 (3401)	3.36 (162)	3.14 (317)	3.67 (73)	3.55 (55)	3.04 (928)	3.40 (15)	4,5>1,3,6 7>6
醫療的治療效果	3.08 (3397)	3.42 (161)	3.12 (318)	3.45 (73)	3.38 (55)	3.03 (925)	3.67 (15)	4,7>1,6;2,5>6 7>3
病患的隱私權	3.27 (3380)	3.51 (162)	3.24 (317)	3.70 (73)	3.82 (55)	3.24 (923)	3.93 (15)	4,5,7>1,3,6 5,7>2
醫療環境(空間、清潔)	3.35 (3409)	3.64 (163)	3.39 (316)	3.81 (72)	3.89 (55)	3.19 (928)	4.00 (15)	4,5,7>1,3,6 7>2>6
醫療設備(器材、儀器)	3.09 (3397)	3.44 (161)	3.14 (317)	3.60 (72)	3.91 (55)	2.96 (926)	3.87 (15)	5,7>2>1,6;5,7>3 5>4>1,3,6
其他人員的服務態度	3.16 (3399)	3.65 (162)	3.22 (3.15)	3.59 (73)	4.00 (55)	3.17 (926)	3.80 (15)	5>2,4>1,3,6 7>1,3,6
監所提供的看診科別	3.04 (3394)	3.17 (161)	2.95 (316)	3.54 (72)	3.80 (55)	2.89 (926)	3.53 (15)	4,5,7>1,2,3,6
監所提供的看診時段	3.01 (3409)	3.39 (163)	2.90 (317)	3.62 (73)	3.89 (55)	2.99 (932)	3.80 (15)	5,7>2>1,3,6 4>1,3,6
整體滿意度	2.95 (3290)	3.31 (157)	2.89 (310)	3.52 (65)	3.81 (54)	2.87 (907)	3.73 (15)	5,7>2>1,3,6 4>1,3,6

註：顯著水準以 $P<0.05$ 判定。

表 4-12、就診科別與就診速度比較

變　項	很慢		慢		普通		快		很快		χ^2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上次就診科別											84.26 **
內科	326	12.73	377	14.73	1196	46.72	503	19.65	158	6.17	
外科	85	14.00	83	13.67	265	43.66	116	19.11	58	9.56	
精神科	12	7.95	20	13.25	75	49.67	29	19.21	15	9.93	
耳鼻喉科	55	16.03	61	17.78	138	40.23	65	18.95	24	7.00	
眼科	17	15.60	17	15.60	49	44.95	18	16.51	8	7.34	
牙科	119	18.39	132	20.40	257	39.72	111	17.16	28	4.33	
放射檢驗科	10	14.29	18	25.71	25	35.71	17	24.29	0	0.00	
中醫	5	14.29	4	11.43	22	62.86	4	11.43	0	0.00	
婦產科	1	6.25	0	0.00	7	43.75	7	43.75	1	6.25	

註：*：P<0.05；**：P<0.01。

表 4-13、每週看診天數與滿意度之比較

變　項	(1)每週三日以下		(2)每週五日		(3)每週五日以上		Duncan 事後檢定
	平均數	個數	平均數	個數	平均數	個數	
整體打報告至就診的速度	3.40	65	2.89	2366	2.75	2498	1>2,3
醫療的治療效果	3.27	67	3.17	2380	3.02	2479	1>3
看診科別是否足夠	3.06	67	3.12	2378	2.93	2494	-
看診時段是否足夠	3.28	67	3.15	2391	2.91	2506	1,2>3
整體滿意度	3.49	65	3.11	2300	2.81	2433	1>2>3

註：顯著水準以 P<0.05 判定。

表 4-14、整體滿意度逐步迴歸模型

變　項	係數	標準誤	P 值	標準迴歸係數
常數				
上次打報告至就診速度（參考組：太慢）				
慢	0.06	0.03	0.07	0.02
普通	0.18	0.03	<0.01	0.09
快	0.22	0.03	<0.01	0.09
很快	0.21	0.04	<0.01	0.05
監所提供藥品的需求（參考組：不足）				
充足	0.09	0.02	<0.01	0.04
型態				
醫院	0.13	0.03	<0.01	0.04
每週看診天數（參考組：3 日以下）				
5 日	0.25	0.12	0.05	0.02
6 日以上	0.24	0.09	0.01	0.02
公費診次人數比 [a]	2.20	1.11	0.05	0.02
醫療服務滿意度				
醫師的看診態度	0.17	0.02	<0.01	0.17
醫師的病情說明	0.10	0.02	<0.01	0.10
醫師的用藥說明	0.04	0.02	0.02	0.04
醫師的專業能力	0.14	0.02	<0.01	0.14
醫療的治療效果	0.07	0.02	<0.01	0.07
對病患的隱私權	0.06	0.01	<0.01	0.05
醫療設備（器材、儀器）	0.07	0.01	<0.01	0.07
其他人員的服務態度	0.11	0.01	<0.01	0.10
監所提供的看診科別	0.08	0.01	<0.01	0.08
監所提供的看診時段	0.10	0.01	<0.01	0.10

註：a. 樣本數：4610；公費診次人數比＝每週公費診次÷監所收容人數；Adj R^2=0.63, F-value=415.06, p<0.01；entry=0.20, stay=0.05。

表 4-15、各矯正機關醫護人力供給概況

醫師人力型態 / 矯正機關名稱	特約醫師	兼任醫師	夜間駐診醫師	假日駐診醫師
A01	1	3	0	0
A02	5	3	1	1
A03	3	2	2	2
A04	4	3	0	0
A05	4	3	0	1
A06	0	54	1	1
A07	0	9	0	0
A08	4	1	0	0
A09	4	0	0	0
A10	3	0	3	0
A11	1	4	0	1
A12	3	1	1	1
A13	4	0	1	1
A14	6	1	3	1
A15	5	0	1	1
A16	1	2	0	0
A17	3	1	1	1
A18	0	4	1	0
A19	0	4	0	0
A20	0	2	0	0
A21	0	7	0	0
A22	1	0	0	0
A23	1	9	0	1
A24	5	0	0	0
A25	0	3	0	0
B01	1	1	0	0
B02	6	0	0	0
C01	2	7	2	3
C02	2	4	0	0
C03	1	4	0	0
D01	1	0	0	1
D02	3	6	1	1
D03	8	0	0	0
D04	3	0	0	0
D05	4	0	0	0
D06	2	6	0	1
D07	2	10	0	0
D08	2	3	0	0
D09	2	1	0	1
D10	2	0	0	0
D11	3	0	0	0
D12	2	2	0	0
E01	3	0	0	0
E02	1	1	0	0
E03	1	0	0	0
F01	0	6	0	0
F02	1	0	0	0
各監所有該種型態看診醫師比例（%）	85.11	21.28	25.53	34.04

註：A：監獄；B：少年輔育院；C：技能訓練所；D：看守所；E：少年觀護所；F：少年矯正學校。

表 4-16 各矯正機關預算與現有編制之差異概況

醫護人力型態 / 矯正機關名稱	醫師		護理師（士）		藥劑師（生）		檢驗師（生）	
	預算員額	現有員額	預算員額	現有員額	預算員額	現有員額	預算員額	現有員額
A01	0	0	1	1	0	0	0	0
A02	4	0	4	4	2	1	0	0
A03	1	0	1	1	1	1	0	0
A04	0	0	1	1	1	0	0	0
A05	2	0	1	1	1	1	0	0
A06	4	1	6	5	2	1	0	0
A07	0	0	1	1	1	1	0	0
A08	3	0	2	2	2	1	0	0
A09	1	0	1	1	1	0	0	0
A10	0	0	2	1	1	1	0	0
A11	2	0	1	1	1	1	0	0
A12	2	0	2	2	2	2	1	1
A13	0	0	1	1	0	0	1	1
A14	2	0	2	2	1	0	0	0
A15	1	0	1	1	1	1	0	0
A16	1	0	1	1	1	1	0	0
A17	1	0	1	1	1	1	0	0
A18	0	0	1	1	0	0	0	0
A19	0	0	1	1	0	0	0	0
A20	1	0	1	1	0	0	0	0
A21	1	0	1	1	1	1	0	0
A22	0	0	1	1	0	0	0	0
A23	1	0	2	2	1	1	0	0
A24	2	0	1	1	2	1	0	0
A25	1	0	0	0	0	0	0	0
B01	1	0	1	1	1	1	0	0
B02	1	0	2	2	1	1	0	0
C01	0	0	3	3	1	1	1	1
C02	1	0	1	1	1	1	0	0
C03	0	0	1	1	1	1	0	0
D01	1	1	1	1	0	0	0	0
D02	2	0	2	2	2	2	0	0
D03	0	0	1	1	0	0	0	0
D04	0	0	1	1	0	0	0	0
D05	0	0	1	1	1	1	0	0
D06	0	0	1	1	1	1	0	0
D07	0	0	1	0	0	0	0	0
D08	0	0	0	0	0	0	0	0
D09	0	0	1	1	1	0	0	0
D10	1	0	1	1	1	1	0	0
D11	1	0	1	1	1	1	0	0
D12	0	0	0	0	0	0	0	0
E01	1	0	2	2	0	0	0	0
E02	1	0	1	1	0	0	0	0
E03	1	0	1	1	0	0	0	0
F01	1	0	1	1	1	1	1	1
F02	1	0	1	1	1	1	0	0
總計	43	2	62	59	37	29	4	4

註：A：監獄；B：少年輔育院；C：技能訓練所；D：看守所；E：少年觀護所；F：少年矯正學校。

表 4-17、各矯正機關醫療設備供給概況

設備名稱＼矯正機關	監獄	%	少年輔育院	%	看守所	%	少年觀護所	%	技能訓練所	%	少年矯正學校	%	總計	%
急救設備														
人工急救甦醒器	1	4.17	0	0.00	1	8.33	0	0.00	0	0.00	0	0.00	2	4.35
血氧機	3	12.50	0	0.00	1	8.33	0	0.00	0	0.00	0	0.00	4	8.70
抽痰器	1	4.17	0	0.00	2	16.67	0	0.00	1	33.33	0	0.00	4	8.70
氧氣面罩	4	16.6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4	8.70
救護車	5	20.83	0	0.00	3	25.00	1	33.33	0	0.00	0	0.00	9	19.57
一般門診														
牙科治療床	1	4.1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2.17
牙科 X 光機	1	4.1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2.17
齒素光補牙機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33.33	0	0.00	1	2.17
牙科手術器	1	4.1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2.17
牙科手術台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33.33	0	0.00	1	2.17
銀粉攪拌機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33.33	0	0.00	1	2.17
內科治療台	0	0.00	0	0.00	1	8.33	0	0.00	0	0.00	0	0.00	1	2.17
外科器械組	0	0.00	0	0.00	0	0.00	1	33.33	0	0.00	0	0.00	1	2.17
婦科檢查治療器	0	0.00	0	0.00	1	8.33	0	0.00	0	0.00	0	0.00	1	2.17
檢驗用專業檢驗櫃	1	4.1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2.17
洗腎機	1	4.1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2.17
痔瘡結紮組	1	4.1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2.17
直腸鏡	1	4.1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2.17
X 光洗片機	1	4.1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2.17
藥櫃	1	4.1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2.17
電動石膏鋸	1	4.17	0	0.00	0	0.00	0	0.00	1	33.33	0	0.00	2	4.35
分娩台	1	4.17	0	0.00	1	8.33	0	0.00	0	0.00	0	0.00	2	4.35
牙科手術組	1	4.17	0	0.00	0	0.00	1	33.33	0	0.00	0	0.00	2	4.35
婦科治療台	0	0.00	0	0.00	2	16.67	0	0.00	0	0.00	0	0.00	2	4.35
腹部心臟超音波掃描儀	2	8.3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2	4.35
超音波齒石去除器	0	0.00	0	0.00	1	8.33	0	0.00	1	33.33	0	0.00	2	4.35
洗牙機	1	4.17	0	0.00	0	0.00	0	0.00	1	33.33	0	0.00	2	4.35
氧氣製造機	2	8.33	0	0.00	1	8.33	0	0.00	0	0.00	0	0.00	3	6.52
外科用手術台	1	4.17	0	0.00	0	0.00	0	0.00	2	66.67	0	0.00	3	6.52
視力檢查表	2	8.33	0	0.00	0	0.00	1	33.33	0	0.00	0	0.00	3	6.52
手術台	2	8.33	0	0.00	1	8.33	0	0.00	0	0.00	0	0.00	3	6.52
牙科根管長度測量器	1	4.17	0	0.00	1	8.33	0	0.00	1	0.00	0	0.00	3	6.52
手術燈	4	16.67	0	0.00	1	8.33	1	33.33	1	33.33	0	0.00	7	15.22
換藥車	5	20.83	0	0.00	6	50.00	0	0.00	0	0.00	0	0.00	11	23.91
耳鼻喉科治療台	6	25.00	0	0.00	3	25.00	2	66.67	2	66.67	0	0.00	13	28.26
高壓蒸氣消毒鍋	15	62.50	1	50.00	4	33.33	2	66.67	3	100.00	1	50.00	26	56.52
牙科治療台	16	66.67	2	100.00	10	83.33	1	33.33	2	66.67	2	100.00	33	71.74

表 4-17、各矯正機關醫療設備供給概況（續）

矯正機關 / 設備名稱	監獄	%	少年輔育院	%	看守所	%	少年觀護所	%	技能訓練所	%	少年矯正學校	%	總計	%
門（急）診設備														
活動單架床	0	0.00	0	0.00	1	8.33	0	0.00	0	0.00	0	0.00	1	2.17
甦生用人工呼吸器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33.33	0	0.00	1	2.17
高壓氧蒸氣滅菌鍋	0	0.00	0	0.00	0	0.00	1	33.33	0	0.00	0	0.00	1	2.17
急救箱	1	4.1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2.17
急救甦醒器	1	4.1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2.17
長背板	1	4.1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2.17
乾式生化分析儀	1	4.1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2.17
血氧分析儀	0	0.00	0	0.00	1	8.33	0	0.00	0	0.00	0	0.00	1	2.17
傷肢固定組	0	0.00	0	0.00	1	8.33	0	0.00	0	0.00	0	0.00	1	2.17
調劑台	1	4.1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2.17
胃鏡	1	4.1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2.17
止血針	1	4.1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2.17
心臟電擊器	1	4.1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2.17
非侵入式血液氣體監視器	1	4.1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2.17
電燒探頭	1	4.1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2.17
聽診器	1	4.17	0	0.00	1	8.33	0	0.00	0	0.00	0	0.00	2	4.35
眼底鏡	1	4.17	0	0.00	0	0.00	1	33.33	0	0.00	0	0.00	2	4.35
五官鏡	0	0.00	1	50.00	0	0.00	0	0.00	1	33.33	0	0.00	2	4.35
點滴架	2	8.33	0	0.00	1	8.33	1	33.33	0	0.00	0	0.00	4	8.7
X 光機	4	16.67	0	0.00	1	8.33	0	0.00	0	0.00	0	0.00	5	10.87
電燒刀	2	8.33	0	0.00	0	0.00	0	0.00	2	66.67	1	50.00	5	10.87
喉頭鏡組	4	16.67	0	0.00	1	8.33	1	33.33	0	0.00	0	0.00	6	13.04
急救車	1	4.17	0	0.00	4	33.33	1	33.33	1	33.33	0	0.00	7	15.22
耳溫槍	2	8.33	1	50.00	4	33.33	1	33.33	0	0.00	0	0.00	8	17.39
電腦血球分析儀	7	29.17	0	0.00	1	8.33	0	0.00	0	0.00	1	50.00	9	19.57
氧氣筒	7	29.17	0	0.00	3	25.00	0	0.00	0	0.00	0	0.00	10	21.74
心電圖機	7	29.17	1	50.00	5	41.67	0	0.00	1	33.33	0	0.00	14	30.43
病床	5	20.83	1	50.00	5	41.67	2	66.67	3	100.00	1	50.00	17	36.96
血壓計	19	79.17	2	100.00	10	83.33	2	66.67	1	33.33	2	100.00	36	78.26

表 4-18、各矯正機關之就診科別診次

就診科別 / 矯正機關名稱	不分科	內科	外科	婦科	家醫科	精神科	耳鼻喉科	牙科	眼科	皮膚科	中醫科	檢驗科	其他	總計
A01	9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0
A02	11	4	2	0	0	1	0	2	0	0	1	0	0	21
A03	5	0	0	0	9	1	0	1	0	0	0	0	1	17
A04	0	3	1	2	0	1	1	2	0	0	0	0	0	10
A05	1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12
A06	0	15	5	0	5	4	2	6	1	1	0	1	11	51
A07	0	0	0	2	4	1	1	2	0	0	2	1	0	13
A08	1	0	0	0	5	1	0	2	0	0	0	0	1	10
A09	0	11	0	0	0	0	0	2	0	0	0	0	0	13
A10	1	5	0	0	0	1	0	1	0	0	0	1	0	9
A11	9	1	0	0	0	1	1	2	2	1	2	0	0	19
A12	20	0	0	0	0	1	0	1	0	0	1	1	0	24
A13	0	7	0	0	0	0	0	1	0	0	1	0	0	9
A14	14	0	0	0	0	0	1	2	1	0	5	0	0	23
A15	17	0	0	1	0	2	0	0	0	0	1	0	2	23
A16	0	2	2	1	0	1	0	2	0	0	2	0	0	10
A17	0	1	6	0	7	1	3	3	0	0	1	0	4	26
A18	6	0	0	0	0	1	0	1	0	0	0	0	1	9
A19	0	0	0	0	5	1	0	1	0	0	0	0	1	8
A20	2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7
A21	0	2	2	1	2	0	0	1	0	0	1	0	0	9
A22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A23	6	1	1	1	0	2	1	2	0	1	1	0	4	20
A24	2	4	0	0	0	0	0	3	0	0	0	0	0	9

註：A：監獄；B：少年輔育院；C：技能訓練所；D：看守所；E：少年觀護所；F：少年矯正學校；資料時間：民國 93 年 1 月至 9 月。

表 4-18、各矯正機關之就診科別診次（續）

就診科別 / 矯正機關名稱	不分科	內科	外科	婦科	家醫科	精神科	耳鼻喉科	牙科	眼科	皮膚科	中醫科	檢驗科	其他	總計
A25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B01	3	0	0	0	2	0	0	1	0	0	0	0	0	6
B02	0	2	0	1	0	1	0	3	0	1	0	0	0	8
C01	0	0	3	0	13	0	0	0	1	0	1	0	3	21
C02	6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8
C03	0	4	4	0	0	1	0	1	0	0	1	0	0	11
D01	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
D02	11	0	0	0	1	2	0	2	0	1	0	0	0	17
D03	4	0	0	0	0	2	0	1	0	1	0	0	0	8
D04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D05	5	0	0	0	1	1	0	1	0	1	0	0	0	9
D06	0	6	6	1	0	1	0	3	0	1	1	0	1	20
D07	3	6	2	1	0	1	0	1	0	0	0	0	0	14
D08	0	0	0	0	4	0	0	1	0	0	0	0	0	5
D09	2	4	2	0	3	1	0	1	1	1	1	0	0	16
D10	11	0	0	0	0	0	0	1	0	0	1	1	0	14
D11	6	0	0	0	0	1	0	1	0	0	1	0	0	9
D12	4	0	0	0	0	3	0	1	0	0	0	0	0	8
E01	0	4	0	1	0	1	0	1	0	1	0	0	1	9
E02	7	0	0	0	0	2	0	1	0	0	0	0	0	10
E03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F01	0	2	2	0	2	1	0	1	0	0	0	0	0	8
F02	2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3
有診次科別之比例（%）	65.96	40.43	27.66	21.28	29.79	60.70	17.02	85.11	2.13	21.28	36.17	10.64	23.40	

註：A：監獄；B：少年輔育院；C：技能訓練所；D：看守所；E：少年觀護所；F：少年矯正學校。

表 4-19、收容人自費、公費及戒護就醫之就診人次

就診型態 / 矯正機關名稱	門診自費就診人次	門診公費就診人次	戒護就醫就診人次		總計	
			門診	住院	門診	住院
A01	149	4,309	48	5	4,506	5
A02	3,452	15,306	1,778	308	20,536	308
A03	824	28,710	196	62	29,730	62
A04	953	9,459	239	22	10,651	22
A05	726	29,561	277	29	30,564	29
A06	5,506	39,951	197	197	45,654	197
A07	3,328	9,168	346	26	12,842	26
A08	1,029	7,748	49	9	8,826	9
A09	322	14,244	71	17	14,637	17
A10	253	17,434	213	37	17,900	37
A11	5,473	12,450	263	18	18,186	18
A12	4,729	20,805	437	43	25,971	43
A13	0	0	0	0	0	0
A14	14,768	25,208	406	88	40,382	88
A15	3,754	23,855	325	42	27,934	42
A16	1,731	6,772	111	15	8,614	15
A17	6,522	13,729	83	39	20,334	39
A18	145	7,132	117	9	7,394	9
A19	111	4,393	94	7	4,598	7
A20	0	936	76	4	1,012	4
A21	1,550	27,088	70	18	28,708	18
A22	483	0	0	0	483	0
A23	2,178	12,918	121	21	15,217	21
A24	1,934	13,169	872	43	15,975	43
A25	714	716	21	0	1,451	0
B01	0	5,233	53	3	5,286	3
B02	0	7,350	110	6	7,460	6
C01	1,514	10,062	85	16	11,661	16
C02	338	5,409	62	8	5,809	8
C03	1,555	6,545	49	7	8,149	7
D01	0	6,491	105	4	6,596	4
D02	146	44,862	29	6	45,037	6
D03	0	7,852	95	6	7,947	6
D04	33	4,028	59	9	4,120	9
D05	84	6,734	75	3	6,893	3
D06	2,345	21,575	153	19	24,073	19
D07	470	8,871	33	9	9,374	9
D08	319	8,861	65	3	9,245	3
D09	3,045	7,314	221	19	10,580	19
D10	2,423	18,626	470	39	21,519	39
D11	1,638	7,314	136	11	9,088	11
D12	29	4,794	40	9	4,863	9
E01	0	1,587	15	0	1,602	0
E02	112	2,017	30	1	2,159	1
E03	0	112	1	0	113	0
F01	0	6,526	81	5	6,607	5
F02	70	1,261	28	1	1,359	1

註：A：監獄；B：少年輔育院；C：技能訓練所；D：看守所；E：少年觀護所；F：少年矯正學校；資料時間：民國 93 年 1 月至 9 月。

表 4-20、收容人自費、公費及戒護就醫之就診費用

就診型態 / 矯正機關名稱	門診自費就診		門診公費藥品使用金額	戒護就醫就診金額				總計
	就診金額	購藥金額		收容人自付	機關支付	報部核撥	總計	
A01	43,800	275,213	192,108	43,190	73,631	0	116,821	627,942
A02	1,044,000	1,757,155	2,289,900	4,390,539	1,614,086	7,514,495	13,519,120	18,610,175
A03	321,198	705,965	2,161,849	348,131	2,143,396	1,647,963	4,139,490	7,328,502
A04	534,870	180,513	909,370	521,946	0	0	521,946	2,146,699
A05	180,700	851,211	952,449	507,035	102,026	11,296	620,357	2,604,717
A06	3,866,684	93,210	11,074,373	1,250,675	11,953,668	4,535,508	17,739,851	32,774,118
A07	1,374,928	6,200	1,687,620	226,548	22,333	237,080	485,961	3,554,709
A08	979,131	647,944	423,366	209,956	13,927	68,964	292,847	2,343,288
A09	399,320	777,078	533,376	542,920	0	0	542,920	2,252,694
A10	106,570	1,143,798	721,201	584,892	7,052	195,549	787,493	2,759,062
A11	3,779,829	438,248	1,697,790	1,328,861	325,129	273,060	1,927,050	7,842,917
A12	4,653,743	2,015,747	986,352	1,542,614	2,473,999	1,192,127	5,208,740	12,864,582
A13	0	0	239,056	0	0	0	0	239,056
A14	5,374,239	685,167	3,064,664	1,606,671	105,932	3,670,835	5,383,438	14,507,508
A15	2,745,617	259,185	2,403,050	360,617	476,633	465,176	1,302,426	6,710,278
A16	1,271,917	111,652	724,532	439,409	44,230	0	483,639	2,591,740
A17	2,678,648	0	1,755,381	2,678,648	274,519	0	2,953,167	7,387,196
A18	81,750	258,625	202,576	160,051	69,635	0	229,686	772,637
A19	126,188	253,016	256,669	437,996	245,362	0	683,358	1,319,231
A20	32,401	61,968	542,464	32,401	0	0	32,401	669,234
A21	688,910	652,809	441,469	455,645	1,576	0	457,221	2,240,409
A22	23,208	23,208	36,647	38,706	144,934	0	0	266,703
A23	1,777,695	1,135,293	1,310,435	389,536	8,398	0	397,934	4,621,357
A24	1,600,080	1,551,867	783,764	1,785,564	123,095	315,656	2,224,315	6,160,026
A25	0	1,800	15,439	11,787	1,152	0	12,939	30,178
B01	0	0	110,603	0	21,472	0	0	132,075
B02	0	0	241,297	52,006	0	0	0	293,303
C01	722,510	1,550,384	901,478	316,378	18,869	502,577	837,824	4,012,196
C02	272,300	640,223	589,560	225,535	468,108	468,108	0	2,663,834
C03	874,130	381,250	945,243	83,412	31,343	0	0	2,315,378
D01	0	221,835	91,559	92,803	7,000	0	99,803	413,197
D02	43,800	1,457,595	1,031,489	45,000	930,197	0	975,197	3,508,081
D03	0	0	689,768	44,733	121,816	77,083	243,632	933,400
D04	13,200	85,824	262,349	86,223	33,572	0	119,795	481,168
D05	149,425	195,919	292,668	85,406	29,984	0	115,390	753,402
D06	1,010,830	159,252	942,485	205,798	501,238	0	707,036	2,819,603
D07	317,900	26,323	273,268	20,802	105,625	0	126,427	743,918
D08	99,270	47,845	261,531	35,253	22,877	0	58,130	466,776
D09	1,004,963	377,479	310,782	314,497	95,063	0	409,560	2,102,784
D10	1,795,319	467,561	515,975	181,545	29,385	310,339	521,269	3,300,124
D11	809,304	0	530,559	111,451	16,334	0	0	1,467,648
D12	76,350	84,929	23,219	91,291	83,466	0	0	359,255
E01	0	0	424,259	9,070	0	0	0	433,329
E02	16,650	0	40,995	0	0	0	0	57,645
E03	0	0	8,522	0	2,320	0	0	10,842
F01	0	0	86,878	153,758	5,273	23,149	0	269,058
F02	43,800	0	211,699	83,091	0	0	0	338,590

註：台中監獄與台中女子監獄，自費不含藥品。A：監獄；B：少年輔育院；C：技能訓練所；D：看守所；E：少年觀護所；F：少年矯正學校；資料時間：民國 93 年 1 月至 9 月。

表 4-21、93 年 1-9 月各監所平均每位受刑人醫療費用

矯正機關名稱	收容人數	總醫療費用	平均每位收容人費用	每週診次	診次人數比
A01	303	627,942	2,072	10	30
A02	4,153	18,610,175	4,481	21	198
A03	2,007	7,328,502	3,651	17	118
A04	992	2,146,699	2,164	10	99
A05	1,698	2,604,717	1,534	12	142
A06	5,213	32,774,118	6,287	51	102
A07	896	3,554,709	3,967	13	69
A08	2,034	2,343,288	1,152	10	203
A09	1,445	2,252,694	1,559	13	111
A10	1,454	2,759,062	1,898	9	162
A11	2,176	7,842,917	3,604	19	115
A12	3,181	12,864,582	4,044	24	133
A13	146	239,056	1,637	9	16
A14	2,858	14,507,508	5,076	23	124
A15	2,241	6,710,278	2,994	23	97
A16	756	2,591,740	3,428	10	76
A17	2,430	7,387,196	3,040	26	93
A18	395	772,637	1,956	9	44
A19	457	1,319,231	2,887	8	57
A20	130	669,234	5,148	7	19
A21	1,494	2,240,409	1,500	9	166
A22	72	266,703	3,704	3	24
A23	2,092	4,621,357	2,209	20	105
A24	1,723	6,160,026	3,575	9	191
A25	60	30,178	503	1	60
B01	401	132,075	329	6	67
B02	471	293,303	623	8	59
C01	1,624	4,012,196	2,471	21	77
C02	713	2,663,834	3,736	8	89
C03	722	2,315,378	3,207	11	66
D01	278	413,197	1,486	14	20
D02	2,834	3,508,081	1,238	17	167
D03	387	933,400	2,412	8	48
D04	298	481,168	1,615	6	50
D05	681	753,402	1,106	9	76
D06	1,881	2,819,603	1,499	20	94
D07	451	743,918	1,649	14	32
D08	587	466,776	795	5	117
D09	895	2,102,784	2,349	16	56
D10	1,682	3,300,124	1,962	14	120
D11	884	1,467,648	1,660	9	98
D12	262	359,255	1,371	8	33
E01	88	433,329	4,924	9	10
E02	70	57,645	824	10	7
E03	28	10,842	387	3	9
F01	293	269,058	918	8	37
F02	239	338,590	1,417	3	80
總計	56,175	171,100,564	3,046	593	95

註：台中監獄與台中女子監獄，自費不含藥品。A：監獄；B：少年輔育院；C：技能訓練所；D：看守所；E：少年觀護所；F：少年矯正學校；資料時間：民國 93 年 1 月至 9 月。

表 4-22、各矯正機關夜間及假日醫療提供概況

矯正機關＼時段	夜間	假日
A01		
A02	○	○
A03	○	○
A04	×	×
A05	×	○
A06	○	○
A07	×	×
A08	○*	○*
A09	×	×
A10	×	×
A11	×	×
A12	○	○
A13	×	×
A14	○	○
A15	○	○
A16	×	×
A17	○	○
A18	○	×
A19	○	×
A20	×	×
A21	×	×
A22	×	×
A23	×	○*
A24	×	×
A25	×	×
B01	×	○
B02	×	×
C01	○	○
C02	×	×
C03	×	×
D01	×	○
D02	○	○
D03	×	×
D04	×	×
D05	×	○
D06	×	○
D07	×	×
D08	×	×
D09	×	×
D10	×	×
D11	×	×
D12	×	×
E01	×	×
E02	×	×
E03	×	×
F01	×	×
F02	×	×

註：○*：為衛生科人員駐診（非醫師）。A：監獄；B：少年輔育院；C：技能訓練所；D：看守所；E：少年觀護所；F：少年矯正學校。

表 4-23 各矯正機關收容人死亡及爭議情形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總計
死亡	31	36	43	45	155
爭議	7	1	10	2	20

表 4-24 各矯正機關醫療供給之相關問題

醫療供給問題	家數（n)	%
缺乏之醫護人力		
醫檢師	1	2.12
戒護就醫人力	3	2.13
救護車司機	1	2.12
藥劑師	6	12.77
假日及夜間駐診醫師	8	17.02
護理人力	22	46.81
專科醫師	32	68.09
缺乏之醫療相關設備		
救護設備（救護車）	1	2.12
檢驗設備	1	2.12
自動包藥機	1	2.12
醫療設備	9	19.15
傳染病隔離病監（B 肝、HIV、性病）	11	23.40
其他		
收治審核流程過長	2	4.26
收容人看診浮濫	2	4.26
醫師待遇低，缺乏誘因	8	17.02
收容人積欠醫療費用	20	42.55

附錄

附錄一：問卷

監獄編號：_____　　問卷編號：_____

您好：

本校受行政院衛生署委託辦理監獄醫療之現況調查及需求評估，這份不記名問卷主要是想要瞭解您對本監醫療服務的看法與感受，以做為我們提供的依據與參考，請依照您的經驗與真實的感受回答，看完題目後，勾選一個最適合的答案。這份問卷的結果並不會損害您在本監任何的權益，請放心作答。謝謝您的合作！

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學研究所

一、您平常（在監內）生小病時（如：感冒、胃腸不適）是否就醫？

□ (1)是 您主要的治療方式為(單選)：

□(1)打報告申請看診 □(2)服用監方(指示用藥)常備藥 □(3)自費購藥服(使)用

□ (2)否（**請直接跳至第 3 頁第十三題回答**）

二、您曾經服（使）用監方常備藥（指示用藥）有那些種類？

□ (1)解熱鎮痛 □ (2)胃腸藥 □ (3)綜合感冒藥 □ (4)皮膚藥膏 □ (5)其它_____

三、上一次就醫時，監方提供常備藥（指示用藥）是否足夠你的需求？

□ (1)是 □ (2)否

四、您自費購藥服（使）用是否有限制的規定？

□ (1)是 □ (2)否

五、您平均每個月自費購藥服（使）用的金額約多少錢？

□ (1)250 元以下 □ (2)251－500 元 □ (3)501－1000 元 □ (4)1001 元以上

六、在監內生病曾經花錢自費看病嗎？

□ (1)是（請填下一題） □ (2)否（請直接跳至第八題回答）

七、您平均每個月花錢自費看病約多少錢？

□ (1)250 以下 □ (2)251-500 元 □ (3)501-1000 元 □ (4)1001 元以上

八、您上一次就診科別？ □(1)內科 □(2)外科 □(3)精神科 □(4)耳鼻喉科

□(5)眼科 □(6)牙科 □(7)檢驗科 □(8)放射科 □(9)其他_____

九、您覺得上一次就診時從打報告就診到提帶看診的速度？

□(1)太慢 □(2)慢 □(3)普通 □(4)快 □(5)很快

十、整體而言，您覺得從您打報告就診至提帶就診的速度？

□(1)太慢 □(2)慢 □(3)普通 □(4)快 □(5)很快

十一、請回答下列有關醫療服務滿意度之問題：

	非常滿意 5	滿意 4	不滿意 2	非常不滿意 1	普通 3
1. 您對本監醫療中心醫師的看診態度覺得如何？	□	□	□	□	□
2. 您對本監醫療中心醫師的病情說明覺得如何？	□	□	□	□	□
3. 您對本監醫療中心醫師的用藥說明覺得如何？	□	□	□	□	□
4. 您對本監醫療中心醫師的專業能力覺得如何？	□	□	□	□	□
5. 您對本監醫療中心醫療的治療效果覺得如何？	□	□	□	□	□
6. 您對本監對於病患的隱私權（看診及病情）覺得如何？	□	□	□	□	□
7. 您對本監的醫療環境（空間、清潔等）覺得如何？	□	□	□	□	□
8. 您對本監的醫療設備（器材、儀器）覺得如何？	□	□	□	□	□
9. 您對本監醫療中心其他工作人員的服務態度覺得如何？	□	□	□	□	□
10. 您對本監所提供的看診科別是否足夠覺得如何？	□	□	□	□	□
11. 您對本監所提供的看診時段是否足夠覺得如何？	□	□	□	□	□

十二、整體而言，您對本監的醫療服務滿意態度評定如何？請依下列標準勾選您的滿意程度並圈選一個適合的分數。

□(1)非常不滿意　□(2)不滿意　□(3)普通　□(4)滿意 □(5)非常滿意

十三、健康資料

1.您目前的健康情情形為：□(1)很好　□(2)好　□(3)普通　□(4)差　□(5)很差

2.您是否有重大傷病卡？（如：癌症、AIDS、洗腎等）　□(1)是　□(2)否

3.您是否曾經使用毒品？　□(1)是　□(2)否

4.您的刑期多久？　□(1)無期徒刑　□(2)有期徒刑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您已入監執行多久？_____年_____月

6.過去半年來您在本監醫療中心看病幾次？

□(1)無 □(2)1－3 次 □(3)4－6 次 □(4)7－9 次 □(5)10 次以上

7. 過去半年來您在本監是否曾戒護外醫看病（門診、檢查）？

□(1)無　□(2)有 共_____ 次

8. 過去半年來您在本監是否曾戒護外醫住院治療？

□(1)無　□(2)有 共_____ 次

9.請勾選你目前罹患的疾病：

病名	病名
□(1)高血壓	□(12)皮膚病（香港腳、濕疹、疥瘡、疥癬）
□(2)糖尿病	□(13)氣喘
□(3)腎臟病（尿毒症/腎絲球腎炎）	□(14)慢性肺疾病（阻塞性肺病、塵肺症）
□(4)高膽固醇血症	□(15)消化系統疾病（胃、十二指腸潰瘍）

□(5)腦血管疾病（中風）	□(16)視力衰退（老花）
□(6)腫瘤（癌症）	□(17)B 型肝炎
□(7)性病（梅毒、淋病、下疳、菜花）	□(18)C 型肝炎
□(8)關節炎	□(19)甲狀腺腫
□(9)心臟疾病(缺血性心臟病、心律不整、心臟衰竭）	□(20)精神相關疾病（癲癇、精神分裂症、憂鬱症、焦慮症、躁鬱症）
□(10)痛風或高尿酸血症	□(21)其他_____
□(11)攝護腺肥大	

十四、個人基本資料

1.您的性別為　□(1)男　□(2)女

2.您的年齡為_____歲

3.您的教育程度為　□(1)不識字　□(2)國小　□(3)國中　□(4)高中職　□(5)專科　□(6)大學　□(7)研究所（含以上）

4.您的婚姻狀況為

□(1)已婚　□(2)未婚　□(3)離婚　□(4)喪偶　□(5)分居　□(6)同居

5.您的親屬多久來監接見一次？

□(1)每週　□(2)隔週　□(3)每月　□(4)隔月　□(5)三月以上　□(6)無親屬接見

6.您平均每個月可領多少勞作金？

□(1)200 元以下　□(2)200-299 元　□(3)300-399 元　□(4)400-499 元　□(5)500 元以上

7.您平均每個月使用多少保管金？

□(1)無　□(2)1000 元以下　□(3)1001-3000 元　□(4)3001-5000 元　□(5)5001 元以上

附錄二：各監所核定收容人數

核定類別	機關名稱	容　額	備　　註
一	台灣台中監獄	4202	與台中戒治所合署辦公
二	台灣台北監獄	2645	與台北戒治所合署辦公
二	台灣彰化監獄	2096	
二	台灣嘉義監獄	2257	與嘉義戒治所合署辦公
二	台灣台南監獄	2702	與台南戒治所合署辦公
二	台灣屏東監獄	2145	與屏東戒治所合署辦公
二	台灣高雄監獄	2280	
二	台灣宜蘭監獄	2177	與宜蘭看守所、宜蘭少觀所及宜蘭戒治所合署辦公
三	台灣新竹監獄	1674	與新竹戒治所合署辦公
三	台灣雲林第二監獄	1552	與雲林看守所、雲林少觀所合署辦公
三	台灣澎湖監獄	1637	與澎湖看守所、澎湖少觀所及澎湖戒治所合署辦公
三	台灣花蓮監獄	1530	與花蓮戒治所合署辦公
三	台灣高雄第二監獄	1360	與高雄看守所、高雄少觀所合署辦公
四	台灣桃園監獄	1275	與桃園看守所、桃園少觀所合署辦公
四	台灣桃園女子監獄	1027	與桃園女子戒治所合署辦公
四	台灣台中女子監獄	1040	與台中女子戒治所合署辦公
四	台灣雲林監獄	1057	與雲林戒治所合署辦公
四	台灣高雄女子監獄	1267	與高雄女子戒治所合署辦公
四	台灣武陵監獄	892	
五	台灣明德外役監獄	481	
五	台灣台東監獄	547	與台東看守所、台東少觀所及台東戒治所合署辦公
五	台灣自強外役監獄	367	
五	台灣基隆監獄	315	與基隆戒治所合署辦公
五	台灣綠島監獄	362	
六	福建金門監獄	72	與金門少觀所及金門戒治所合署辦公
二	台灣台南監獄明德分監	161	
三	台灣台北監獄桃園分監	60	
三	福建金門監獄連江分監	62	
二	台灣台北監獄看守所	2134	
三	台灣台中監獄看守所	1452	
三	台灣高雄監獄看守所	1360	適用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	台灣台南監獄看守所	1244	
四	台灣嘉義監獄看守所	727	與嘉義少觀所合署辦公
四	台灣屏東監獄看守所	674	與屏東少觀所合署辦公

核定類別	機關名稱	容　額	備　　註
四	台灣苗栗監獄看守所	667	與苗栗少觀所合署辦公
五	台灣士林監獄看守所	384	
五	台灣新竹監獄看守所	207	與新竹少觀所合署辦公
五	台灣南投監獄看守所	280	與南投少觀所合署辦公
五	台灣彰化監獄看守所	312	與彰化少觀所合署辦公
五	台灣花蓮監獄看守所	212	與花蓮少觀所合署辦公
六	台灣基隆監獄看守所	144	與基隆少觀所合署辦公
一	台灣台北少年觀護所	500	
一	台灣台中少年觀護所	594	與台中少年戒治所合署辦公
三	台灣台南少年觀護所	162	